封面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一、期貨信託基金名稱：元大標普高盛原油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二、基本交易及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8頁【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第九條

三、期貨信託基金型態：開放式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四、期貨信託基金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地區

五、期貨信託基金計價之幣別：新臺幣

六、本次核准募集金額：本基金首次核准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拾億元、第一次核准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及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首次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及第二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肆佰貳拾億元整。

七、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億個單位、第一次核准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及第二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合計首次發行、第一次追加發行及第二次追加發行之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壹億個單位數。

八、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九、期貨信託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注意事項：

(一)本期貨信託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期貨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期貨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二)如本基金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之基金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九十時(即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之基金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貳元(含)以下)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本期貨信託事業將報經金管會核准後終止期貨信託契約並進行下市及清算程序，投資人須承擔本基金下市日後，無法自行於初/次級市場賣出及僅就剩餘財產分配之風險。但因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發生重大波動，得報金管會核准於一定期間不受前述規定限制。

(三)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致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幅增減，投資人投資基金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於這種投資，並詳讀本公開說明書及至少考量第25頁開始載示之風險因素、第10頁買回開始日、第11頁短線交易及第39頁至第41頁損益兩平點估計等事項。

(四)於基金成立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受益人，應於申購書上填具受益人之證券交易集保帳號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該集保帳號所屬證券商完成填具風險預告書作業後，始得於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本基金受益憑證，該風險預告作業應依各證券商規定辦理。

(五)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故投資人交易本基金時應注意下列事項及風險：

1、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為「S&P GSCI Crude Oil Enhanced Excess Return」(標普高盛原油增強超額回報指數，簡稱標普高盛原油ER指數) ，指數名稱為指數提供者提供並授權本基金使用，指數名稱中所列「增強」係指數提供者中譯「Enhanced」之文字，由於輕原油期貨常出現正價差，若正價差過高或延續期間過長，恐造成轉倉之高成本壓力，因此如何降低正價差期間之轉倉成本，即為本指數Enhanced之意涵，另外「超額回報」係指數提供者中譯「Excess Return」之文字，並非對標的指數或本基金績效表現有超額回報或投資獲利之暗示或保證。標的指數報酬以反應指數成分原油期貨契約表現為主，而本基金之績效表現亦視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之表現及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成效而定。故投資人投資本基金可能產生利益或發生損失。

2、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操作策略，故投資人交易本基金需承擔下列風險：

(1)本基金資產將高度集中交易於標的指數成分之原油期貨，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會受到原油期貨價格波動影響，如原油期貨價格下跌將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損失，而本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及操作，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此外，本基金係以交易原油期貨為主，申購人應了解原油期貨價格不等同於原油現貨價格，兩者之間可能存在價格差異。

(2)本基金投資標的指數之指數成分為單一月份的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The 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NYMEX)原油期貨契約，惟所選之原油期貨契約，係依指數編製規則所挑選後之期貨契約，該期貨契約無論於存續性、參與廣泛性、活絡性、代表性等層面上皆屬相對良好的投資標的，雖此可降低單一標的商品之風險，但仍無法完全避免。

(3)因下列因素可能使基金報酬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報酬而產生追蹤偏離，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A、本基金交易之原油期貨以美元計價，本基金淨資產以新臺幣計價，且本基金原則上將不進行匯率避險，因此各資產幣別之匯率產生變化，將會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而可能使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績效產生偏離，故本基金操作需承擔因匯率風險。

B、由於本基金需負擔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費、保管費、指數授權費、上市費、因投資或交易所衍生之費用或稅負、證券集中保管相關費用、換匯相關費用等。相關的費用支出會抵減基金淨資產價值，雖然基金仍可運用現金部位進行增益投資(如交易RP或定存等)，但此部分的投資收益未必能補足前述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而可能使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績效產生偏離。

C、本基金因應指數成分調整進行原油期貨交易Rebalance轉倉期間，滑價所造成價格差異等因素，可能造成基金績效無法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因滑價造成本基金需負擔較高交易成本，雖可藉由本基金所投資之

其他有價證券、投資組合調整時所產生的正報酬等收入與之互抵，惟仍無法避免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績效產生偏離。

D、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或受限跨市場交易之營業日不同，本基金可能無法依指數的編製方式進行期貨交易或轉倉交易等情形，即使本基金已做好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惟仍無法避免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績效產生偏離。

(六)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標的指數成分契約的權重建構本基金交易部位，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掛牌上市前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於本基金掛牌上市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自上市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期貨信託公司將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公告」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前述一定比例目前為110%，惟如遇臺灣證券交易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期貨信託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為110%。

(八)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之申購/買回，申購人/受益人如未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繳足應付之實際申購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導致交易失敗者，期貨信託公司得向申購人/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前需經受益人會議通過及金管會核准後始得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經分割/反分割作業後，受益人所投資持有之本基金資產總價值仍維持不變，但受益人所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雖有可能會下降/上升，受益權單位總數亦將會因此增加/減少。相關風險因素，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5頁開始載示之風險因素。

(十一)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期貨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二)其他揭露之事項：

1.S&P GSCI系列原油指數編製方式及本基金選擇以S&P GSCI Crude Oil Enhanced Excess Return為標的指數之原因：

S&P GSCI系列原油指數包括Spot、Excess Return及Total Return三種，其中「S&P GSCI Crude Oil Enhanced Spot」之指數編製規則乃不考慮轉倉實務，而於轉倉期間直接以實際應轉出及轉入之期貨契約月份之間的價格變化進行指數計算，此舉已形同追蹤原油現貨，其指數編製方式與基金操作實務之差異，將產生追蹤誤差擴大的假象，故不適合作為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

「S&P GSCI Crude Oil Enhanced Total Return」之指數編製規則規定投資與基金規模相當之美國國庫券金額，然基金必須依國內法規規定保留流動部位以及超額保證金準備，無法依據該指數編製操作進行追蹤操作，故亦不適合作為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

相較於「S&P GSCI Crude Oil Enhanced Spot」及「S&P GSCI Crude Oil Enhanced Total Return」,「S&P GSCI Crude Oil Enhanced Excess Return」指數整合轉倉實務作業及符合法規之可操作性，較貼合實際狀況，故本基金選擇以「S&P GSCI Crude Oil Enhanced Excess Return」為標的指數。

2. 本基金於轉倉期間遇非營業日之處理方式：

如遇非營業日，基金經理人將視市場行情狀況，可能執行的因應處理方式：

(1)將轉倉時間集中在符合轉倉規則之營業日內平均轉倉；

(2)提前或延後進行平均轉倉。

3. 本基金淨值計算時點及匯率採計時點：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期貨或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九時至十時之間，期貨信託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及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四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因國內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與國外期貨市場交易時間不同，故可能造成相關資訊落差之情形。

(十三)本基金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因跨時區交易而無法揭露最新淨值，標的指數成分契約之價格、基金淨資產價值及證券交易市場之市場價格可能受期貨契約標的現貨之價格影響，而可能產生折、溢價之風險，且專業投資人通常較一般投資人容易取得期貨契約及期貨契約標的現貨之資訊及評價，投資人於現金申購、買回或於證券交易市場買賣前，應審慎評估價格之合理性，並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十四)免責聲明：

「標普高盛原油增強超額回報指數」(S&P GSCI Crude Oil Enhanced Excess Return)是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SPDJI”)的一款產品，且已授權予元大投信使用。Standard & Poor’s® 與 S&P® 均為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S&P”)的註冊商標；Dow Jones®是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Dow Jones”)的註冊商標；這些商標已授權予 SPDJI 使用。S&P®、S&P GSCI® 和標普高盛原油增強超額回報指數是 S&P 的商標，且已授權予 SPDJI 及其附屬公司使用，並已從屬授權予元大投信用於特定用途。Goldman Sachs & Co.或其附屬公司並不擁有、擔保或批准標普高盛原油增強超額回報指數或與其有關聯。SPDJI、Dow Jones、S&P、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其第三方許可人均不保薦、擔保、銷售或推廣元大投信的元大標普高盛原油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而且他們中的任何一方概不就投資有關產品的合理性做出任何聲明。

(十五)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元大投信基金管理平台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www.fundclear.com.tw**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114年7月30日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封裏

一、期貨信託事業總公司

名　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樓、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網　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電　話：(02)2717-5555

傳　真：(02)2719-5626

期貨信託公司發言人

姓　名：陳沛宇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717-5555

電子郵件：P.R@YUANTA.COM

期貨信託事業分公司

名　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　址：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6-4 號 5 樓

電　話：(04)2232-7878

傳　真：(04)2232-6262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網　址：https://www.sinopac.com

電　話：(02)2506-3333

三、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

無。

四、期貨信託基金保證機構

無。

五、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受益憑證事務由期貨信託事業總公司處理)

六、期貨信託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呂相瑩、王儀雯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　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七、期貨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無。

八、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本基金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

分送方式及索取方法：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前往陳列處所免費索取或洽期貨信託公司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元大投信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www.fundclear.com.tw

九、受委任提供海外交易諮詢及執行之國外顧問公司或集團企業

無。

十、受全權委託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之專業機構

無。

十一、期貨信託契約查閱及洽購處所

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可查閱及洽購本基金信託契約。

十二、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於 30 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另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評議；或者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70-7703、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8773-7303、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電話(02)2712-8899、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十三、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期貨信託基金
風　險　預　告　書

本風險預告書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88 條準用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期貨信託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其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財務槓桿特性，可能於極短時間內產生利益或發生損失，而使得期貨信託基金及受益人所持有受益憑證之淨資產價值大幅波動，申購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一、基金之買賣係以申購人之判斷為之，申購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

二、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期貨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期貨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申購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三、申購人應遵守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相關交易規定與限制，包括短線交易之限制與買回相關規定。

四、基金資產之投資須負擔之費用已完整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受益人應負擔費用項下，申購人應將此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遭受之影響列入考量。

五、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

(一)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貨幣等風險；本風險預告書無法完整揭露所有可能影響申購人決定是否投資本基金之風險，申購人於申購前至少應再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風險因素之揭露。

(二)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受益人所持有之受益憑證申請買回時，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三)由於本基金資產將高度集中交易於標的指數成分之原油期貨，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會受到原油期貨價格波動影響，如原油期貨價格下跌將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損失。此外，本基金係以交易原油期貨為主，申購人應了解原油期貨價格不等同於原油現貨價格，兩者之間可能存在價格差異。

六、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七、基金之投資標的，除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期貨及相關現貨商品外，並可能包括國外期貨及相關現貨商品，故除國內相關法令外，基金亦可能須遵守國外法令，國外法令可能對於基金有不同之規定或對受益人之保護不如國內法令，且我國主管機關亦可能無法要求他國嚴格執行該國之法令規定。

八、本期貨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基金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因跨時區交易而無法揭露最新淨值，標的指數成分契約之價格、基金淨資產價值及證券交易市場之市場價格可能受期貨契約標的之現貨價格影響，而可能產生折、溢價之風險，且專業投資人通常較一般投資人容易取得期貨契約及期貨契約標的現貨之資訊及評價，投資人於現金申購、買回或於證券交易市場買賣前，應審慎評估價格之合理性，並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申購人於申購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風險預告書並未完整揭露投資本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詳細風險因素請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風險因素之內容第 25 頁。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　基金簡介 1
貳、　期貨信託基金性質 13
參、　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3
肆、　期貨信託基金交易及投資 14
伍、　風險因素 25
陸、　收益分配 30
柒、　申購受益憑證 30
捌、　買回受益憑證 35
玖、　期貨信託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38
壹拾、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8
壹拾壹、 期貨信託基金之資訊揭露 43
壹拾貳、 基金運用狀況 47
【期貨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0
壹、　期貨信託基金名稱、期貨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0
貳、　期貨信託基金發行募集額度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0
參、　受益憑證之發行 50
肆、　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51
伍、　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2
陸、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53
柒、　本基金之資產 53
捌、　期貨信託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4
玖、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5
壹拾、　期貨信託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5
壹拾壹、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8
壹拾貳、 運用其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與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0
壹拾參、 收益分配 60
壹拾肆、 受益憑證之買回 60
壹拾伍、 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61
壹拾陸、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1
壹拾柒、 期貨信託公司之更換 62
壹拾捌、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2
壹拾玖、 期貨信託契約之終止 63
貳拾、　期貨信託基金之清算 64
貳拾壹、 期貨信託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64
貳拾貳、 時效 65
貳拾參、 受益人名簿 65
貳拾肆、 受益人會議 65

貳拾伍、 通知及公告 66
貳拾陸、 信託契約之修訂 68
【期貨信託公司概況】 69
壹、事業簡介 69
貳、事業組織 71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76
肆、營運情形 77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83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84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85
壹、基金銷售機構(基金上市前) 85
貳、上市後之參與證券商名單 85
【特別記載事項】 86
壹、期貨信託公司遵守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86
貳、期貨信託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7
參、期貨信託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9
肆、本次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92
伍、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92
【附錄一】「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與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對照表 98

【基金概況】

壹、 基金簡介

一、 募集額度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首次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及第二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肆佰貳拾億元整。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合計首次發行、第一次追加發行及第二次追加發行之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壹億個單位。

三、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後，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四、 得否追加發行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信託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及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規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

五、 成立條件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本基金期貨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前述本基金最低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整。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期貨信託公司應立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成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

六、 預定發行日期

期貨信託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以前。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運用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期貨交易及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交易或投資：

(一)本項所稱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期貨交易係指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及經主管機關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期貨交易。

(二)本項所稱有價證券係指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

境外基金；前述基金以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為限。

(三)期貨信託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為目標，並將本基金之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投資於各成分商品。本基金所採用之指數化策略以完全複製法(Full Replication Methodology)為主。本基金所稱完全複製法策略係根據標的指數成分原油期貨契約的權重建構本基金交易部位。惟本基金得同時考量市場或法規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全數依指數權值比例建置交易部位或預期不同交易所、不同規格之原油相關之期貨契約可能達到較佳收益等因素或基於基金流動性風險或資產管理之考量，將本基金資產之部分比例交易非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或投資有價證券，以達成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

(四)原則上，本基金應於成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上市作業，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本基金標的指數成分之原油期貨契約價值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五)但依期貨信託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本基金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本基金所投資之期貨契約市值及有價證券合計達20%(含)以上之證券交易市場或期貨交易市場及其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不可抗力)、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期貨交易市場、證券交易市場、債券交易市場及外匯市場)有暫停交易或法令政策變更之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或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單日匯率漲幅或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含本數)。

(六)俟前款第2點及第3點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期貨信託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七)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總市值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八)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九、 基本交易及投資方針、範圍簡述

(一)投資方針：

1. 本基金之投資，除依前述八、投資地區及標的所列規定外，另依以下原則進行操作或投資：

   本基金運用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期貨交易及有價證券，依照投資目標，本基金初步資金配置比例與資產投資組合配置規劃如下，惟各標的之投資比重規劃仍得依投資市場現況，於本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機動調整：

   (1)原油相關之期貨契約價值之總合約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90% - 105%，前述之投資標的，最主要的操作目的在於追蹤標的指數，以縮小基金與標的指數間的追蹤偏離度。

   (2)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之境內外基金約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0% - 10%，前述有價證券投資，目的在於藉由安全投資標的來提升本基金資產之使用效率。

   (3)活存、定存、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約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30% - 60%，

前述貨幣市場投資工具，目的在於藉由安全投資標的來提升本基金資產之使用效率。

(4)前述(1) – (3)項所規劃之資金配置比例，並非永久固定之比例，下表為基金在一般市況之常態性資金配置，期貨信託公司將考量央行國際金融市場現況、各貨幣市場工具收益率及本基金實際申贖狀況，遵循法規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之各項投資限額，進行對基金最有利之配置。

	產品操作限額	常態資金配置
原油相關之期貨契約價值(註)	70% – 110%	90% – 105%
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之境內外基金	0 – 10%	0 – 10%
活存、定存、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	30% – 70%	30% – 60%

(註)：本基金以原油期貨為主要投資組合，前述標的總契約價值，以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一十為原則。

2. 期貨信託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以前述方式保持之本基金資產，除現金外，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經金管會核准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不在此限。上開之銀行、交易對象及標的物，應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
3. 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期貨交易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期貨商、證券商、銀行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在期貨交易市場為現款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與期貨信託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4. 期貨信託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期貨、證券商交易時，得委託與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期貨、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期貨、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一般期貨商、證券商。
5. 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6. 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有價證券以外之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投資前，應檢具投資與風險管理計畫，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7. 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除金管會核准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持有期貨契約、期貨選擇權(以下簡稱期權)契約及選擇權契約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期權與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2)持有單一選擇權序列之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同一選擇權序列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所稱選擇權序列，指具有相同標的物、到期日及履約價之期權及選擇權買權契約或賣權契約。
8. 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

時，應確保取得交易之公平或合理價格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其交易之總風險暴露，除金管會核准外，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總風險暴露以交易所生最大可能之損失為衡量標準，不包含為規避未來交割之匯率風險而承作之外匯期貨交易。未來交割之匯率風險係為以外幣交易之商品，未來交割時有可能因匯率變化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9. 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前項交易之期權契約或選擇權契約賣出交易時，應有適足擔保並依期貨公會自律規範辦理。其交易對象並應為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金融機構。

10. 期貨信託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交易以從事匯率避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本基金原則上不從事匯率避險交易，故本基金外幣資產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期貨信託公司保留可依市場環境與操作實況等專業判斷決定是否進行前述匯率避險交易之權利，以期降低匯率風險，惟不表示可因此完全規避匯率波動對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影響。

11. 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及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與本期貨信託公司經理之其他各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期貨與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 不得投資於期貨信託公司或與期貨信託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以外之證券；

    (6) 運用本基金投資於期貨信託公司經理之其他各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得收取經理費；

    (7) 不得運用本基金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但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8) 期貨信託公司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9) 期貨信託公司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0)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與他人。但符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1)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2)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任一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3)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應評估交易對象風險，訂定相關風險衡量、分散及控管措施；

(14)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15)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6)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12. 前項各款規定之禁止或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3. 期貨信託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11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違反本條第11項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期貨信託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投資或交易部位。

(二)投資策略：

期貨信託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以追蹤標的指數(即「標普高盛原油增強超額回報指數」)之績效為目標，並將本基金之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投資於各成分商品。本基金所採用之指數化策略以完全複製法(Full Replication Methodology)為主。本基金所稱完全複製法策略係根據標的指數成分原油期貨契約的權重建構本基金交易部位。惟本基金得同時考量市場或法規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全數依指數權值比例建置交易部位或預期不同交易所、不同規格之原油相關之期貨契約可能達到較佳收益等因素或基於基金流動性風險或資產管理之考量，將本基金資產之部分比例交易非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或投資有價證券，以達成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

(三)基金特色及定位：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本基金募集成立後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提供投資人多一種投資工具之選擇。就本基金特色及定位分述如下：

基金特色	**1.首檔追蹤原油期貨指數的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原油為台灣投資人最熟知的原物料投資標的之一。過往國內雖有標榜可反映原油現貨價格之投資標的，如：能源股票型基金，但均非與原油價格直接連動、以及在操作靈活度與交易成本上，不及與原油價格具連結性的原油期貨。本基金主要以追蹤標普高盛原油增強超額回報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提供台灣投資人原油相關波段交易之工具。 **2.資產配置的重要元件：** 過往台灣民眾的投資組合中，大部分僅有與股債連結的投資商品，與原油連動的原油期貨 ETF 之發行，將為投資人的資產配置提供了一個可分散投資風險並創造投資組合績效之投資元件。
定	本基金之發行，將與本公司現有之國內、外股票 ETF 產品線結合，提供臺

位	灣民眾完整資產配置元件，其透明、低成本與高效率之特性，將有助於投資人進行原油之波動操作。此外，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後，投資人可運用本基金於集中市場進行多空雙向交易之特性，並可為投資人創造避險之作用。

(四)對基金之整體風險控管方式

1.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將部分資金作為期貨原始保證金與超額保證金，用以購買標的指數期貨契約，以追蹤標的指數之表現，其風險管理將著重在市場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流動性管理及基金作業風險管理等。以下將針對各項主要風險及控管逐一詳述：

(1)市場風險：

A. 風險情形：期貨信託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為目標，並將本基金之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投資於成分契約。本基金之操作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作為本基金的主要管理方式。為達到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之目的，因此本基金需承受市場系統性風險且無法避免，同時也需承擔本基金績效表現無法貼近標的指數報酬之操作風險。

B. 控制方式：於期貨信託公司「市場風險管理辦法」訂定本基金以年度基金累計TD下限值當作控管點，將每日監控年度累計TD值，如年度累計TD值達到檢視標準，基金經理人應重新檢視投資策略或執行調整機制，並於事實發生五個營業日內完成TD改善報告書，報告書應詳列因應對策，經相關部門簽核與存檔。此外，每月彙整TD改善報告事件，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揭露。其他諸如VaR值、CVaR值、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部位曝險值等數值，皆能在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YFMS上進行分析、監控、警示與通知，且能產出相關風險報表供查閱。

(2)信用風險：

A. 風險情形：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交易所交易的期貨商品，由於交易所採每日結算，所以期貨商品部分應無信用風險，但期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仍將影響基金資產操作。此外，由於本基金得進行活存、定存、短期票券與債券附買回等交易保有基金流動性部位，故存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與交易標的信用風險。針對基金往來之銀行、交易對手或投資標的物，均遵循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50條所定之相關規定，以控管此部分之信用風險。針對此部分之信用風險衡量方式如下：

(A)信用評等：以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等來衡量其信用風險。

(B)曝險值：以其名目市值或以名目市值配合風險權數來衡量其曝險值，可衡量流動性部位若因信用風險所生之最大可能損失金額。

(C)集中度：以投資在各交易對手與各商品類別之金額與其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衡量之。

B. 控制方式：

(A)期貨交易管理

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期貨商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該國政府法規規定，本基金在投資之前或過程中可能及早取得所投資商品的各種訊息，

以分散或避開交易對手風險。此外，本公司另訂「交易對象評估遴選作業程序」規範往來交易對象下單交易相關規定。依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交易品質、資訊提供等項目進行定期評估及遴選以分散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a. 依期貨商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與手續費率等項目進行期貨商評估作業，列出合格期貨商。

b. 合格期貨商再依交易品質、服務項目、資訊提供等項目進行分級，並依分級結果進行下單口數控管。

(B) 流動性部位管理

本基金流動性部位管理之信用風險限額應依據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於「交易對象評估遴選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其資金運用交易對象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資格者。

(3) 流動性風險：

A. 風險情形：本基金為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目標，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投資於本基金標的指數成分之原油期貨契約價值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本基金標的指數標普高盛原油增強超額回報指數(S&P GSCI Crude Oil Enhanced Excess Return)編製方式，係以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NYMEX 1000桶輕原油期貨契約，每月倒數第3個指數計算日進行次月轉倉期貨契約評估作業，並由轉倉月份的次2個月輕原油期貨契約、當年度契約月份為12月輕原油期貨契約以及次年度契約月份為12月的輕原油期貨契約為轉倉候選合約，前述期貨契約雖具一定的流動性，惟在不可抗力情事發生下，仍無法避免有流動性下降之風險。此外另外，本基金可能為因應期貨交易所需之原始保證金以及避免因為期貨價格波動而承擔保證金追繳風險。此外，及本基金初級市場之申購買回交易會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如遇初級市場大量贖回時也可能有整體流動性風險。

B. 控制方式：因本基金標的指數成分為單一月份原油期貨契約，又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契約，故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9條第2項之規定，本基金之操作得豁免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9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對交易單一期貨契約之限制，除為因應的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調整而進行轉倉交易或因應客戶大量申購或買回等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基金仍依下列標準進行基金日交易量及日庫存量之風險監控：

a. 日交易量：本基金當日交易之期貨契約口數占該契約過去10日平均市場成交量之比例若達15%以上，將召開相關會議討論流動性改善措施。

b. 日庫存量：基金持有之期貨契約口數占該契約過去10日平均市場未平倉量之比例若達15%以上，將召開相關會議討論流動性改善措施。

本基金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應停止辦理追加募集：

(a) 持有單一期貨契約所有月份未平倉部位(OI)占該期貨契約所有月份最近10個營業日(平均)未平倉部位達15% (不含)以上。

(b) 持有單一期貨契約月份未平倉部位(OI)達該交易所限制交易額度之標準。

(c) 本基金之追加募集申報案生效前，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之基金平均

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十五。

本基金初級市場可能出現較頻繁之大額申購與買回，其中，一次性或連續性的大額申購與買回都會對期信ETF的流動性造成較大影響，為免基金淨值受到損失，故將會以流動性部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的比例來衡量流動性風險。

(4)作業風險管理

A.風險情形：作業上的人為與系統疏失，如：帳務錯誤、資料維護錯誤等等，將統計各類人為與系統之疏失次數及原因，以衡量作業風險的頻率。本公司制定「作業風險事件通報實施要點」，指派有權人員負責進行監控與改善，並於每月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檢討與追蹤，以控制並降低作業風險。

B.控制方式：為確保所有交易或作業皆遵循法令規定，且對於基金投資交易、基金作業流程中有關授權、交易資訊之取得、交易對手之評估及交易紀錄之保留等控管重點，皆有適當內部控制規範。此外，本公司亦制定「作業風險事件通報實施要點」，以控制、追蹤並降低作業風險。

(5)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期貨信託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交易以從事匯率避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本基金原則上不從事匯率避險交易，故本基金外幣資產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期貨信託公司保留可依市場環境與操作實況等專業判斷決定是否進行前述匯率避險交易之權利，以期降低匯率風險，惟不表示可因此完全規避匯率波動對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影響。

2.對各類風險之衡量與控管，是否依照期貨公會所訂相關規範辦理及其風控管理方式是否能有效控制該期貨信託基金之相關風險：

對各類風險之衡量與控管，期貨信託公司均依照期貨公會所訂相關規範辦理。期貨信託公司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提高本基金在資產配置的決策品質，將有助於及早發現投資地區可能發生之經濟或金融危機，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相當程度達到控制相關風險的效果。惟本基金不能也無法保證各種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3.載明董事會檢視總風險暴露程度、計算風險之方式及最大可能損失之頻率：

董事會將於每季檢視所經理之所有期貨信託基金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總風險暴露程度、計算風險之方式及最大可能損失。

4.載明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本會所定標準時之處理方式及通報機制：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發現期貨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時，將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構，本公司並應提出具體原因說明。

十、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 104 年 8 月 19 日起開始銷售。

十一、銷售方式

(一)本基金成立前-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得向期貨信託公司或透過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以現金方式向期貨信託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

(二)本基金成立後-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期貨信託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2. 自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方式向期貨信託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十二、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成立前-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得以現金申購方式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原則上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計算實際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期貨信託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
4.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以買入標的指數成分商品建構本基金交易部位及以基金資產進行有價證券之投資，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自上市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二)本基金成立後-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期貨信託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2. **期貨信託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前項公告，應於期貨信託公司之網站公告之。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期貨信託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期貨信託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3. **申購價金**

   有關本基金申購價金之計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柒、申購受益憑證」所列之說明。
4. **申購手續費**

   期貨信託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每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期貨信託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

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十三、最低申購金額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透過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新臺幣貳拾元)乘以一千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即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即不接受投資人直接向期貨信託公司或透過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

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三)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五十萬個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十四、上市交易方式

(一)期貨信託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期貨信託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市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市日起，除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辦理。

十五、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十六、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不適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規定。

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之計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捌、買回受益憑證」所列之說明。

十七、買回價格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有關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捌、買回受益憑證」所列之說明。

十八、經理費

期貨信託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零(1.00%)之比率，

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九、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期貨信託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保證機構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二十一、 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二十二、 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相關費用收取標準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不適用。

二十三、期貨信託公司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客戶如首次辦理申購經理公司(或稱本公司)之基金或委託，對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之檢核項目如下：

1.客戶為自然人：

(1)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前段所述身分之證明文件。

(2)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客戶為法人、團體：

(1)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存續證明等。

(2)公司章程或類似文件。

(3)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3.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者，並須提供下列文件：

(1)信託存在證明文件。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2)規範及約束信託之章程或類似文件。

(3)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二)由代理人辦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本公司應依第(一)款第1目第(1)

小目要求客戶提供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客戶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如有與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不符，本公司得要求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等佐證資料。

(四)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8.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11.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員工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12.意圖說服本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13.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14.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15.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16.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17.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五)本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四、營業日

(一)營業日：指臺灣證券交易市場、美國證券交易市場及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The 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NYMEX)原油期貨交易之共同營業日，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本基金營業日認定標準及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休假日情形，於每會計年度之3、6、9、12月之15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本基金次一季度之基金營業日。

(二)臨時性假日

「臨時性假日」係指本基金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即臺灣與美國)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本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期貨信託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期貨信託公司網站公告。

1.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2. 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3. 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貳、期貨信託基金性質

一、期貨信託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期貨交易法」、「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經金管會 104 年 7 月 16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40026448 號函核准，在國內募集並投資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期貨交易及有價證券之期貨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期貨交易法」、「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期貨信託契約關係

(一)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期貨信託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基金期貨信託契約，以規範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期貨信託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一)本基金依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40035966 號函核准成立，首次核准募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億個單位。

(二)本基金依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40053099 號函核准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三)本基金依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90334693 號函同意申報生效第二次追加發行，第二次追加發行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 109 年 4 月 6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90013990 號函同意。本次追加發行之額度於 109 年 4 月 8 日開放募集。

合計首次發行、第一次追加發行及第二次追加發行之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壹億個單位。

參、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期貨信託公司之職責

期貨信託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期貨信託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期貨信託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期貨信託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關期貨信託公司之權利、義

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期貨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壹拾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期貨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壹拾壹之說明)

肆、期貨信託基金交易及投資

一、期貨信託基金交易及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九之說明。

(二)基金投資組合配置情形及實際操作方式

1. 期貨信託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為目標,並將本基金之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投資於各成分商品。本基金所採用之指數化策略以完全複製法(Full Replication Methodology)為主。本基金所稱完全複製法策略係根據標的指數成分原油期貨契約的權重建構本基金交易部位。惟本基金得同時考量市場或法規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全數依指數權值比例建置交易部位或預期不同交易所、不同規格之原油相關之期貨契約可能達到較佳收益等因素或基於基金流動性風險或資產管理之考量,將本基金資產之部分比例交易非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或投資有價證券，以達成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

2. 本基金運用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期貨交易及有價證券，依照投資目標，本基金初步資金配置比例與資產投資組合配置規劃如下,惟各標的之投資比重規劃仍得依投資市場現況,於本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機動調整：

(1)原油相關之期貨契約價值之總合約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90% - 105%，前述之投資標的，最主要的操作目的在於追蹤「標普高盛原油增強超額回報指數」(S&P GSCI Crude Oil Enhanced Excess Return)，以縮小基金與標的指數間的追蹤偏離度。

(2)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之境內外基金約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0% - 10%，前述有價證券投資，目的在於藉由安全投資標的來提升本基金資產之使用效率。

(3)活存、定存、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約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30% - 60%，前述貨幣市場投資工具，目的在於藉由安全投資標的來提升本基金資產之使用效率。

(4)前述(1) - (3)項所規劃之資金配置比例，並非永久固定之比例，下表為基金在一般市況之常態性資金配置，期貨信託公司將考量央行國際金融市場現況、各貨幣市場工具收益率及本基金實際申贖狀況，遵循法規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之各項投資限額，進行對基金最有利之配置。

	產品操作限額	常態資金配置
原油相關之期貨契約價值(註)	70% - 110%	90% - 105%
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之境內外基金	0 - 10%	0 - 10%
活存、定存、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	30 - 70%	30% - 60%

(註)：本基金以原油期貨為主要投資組合，前述標的總契約價值，以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一十為原則。

(三)本基金從事交易之預計最大槓桿倍數之敘述

本基金以原油期貨為主要投資組合，交易原油相關之期貨契約總價值，以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一十為原則。

二、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交易及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決策過程

1. 本基金運用基金投資決策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人依據期貨市場總體經濟、產業經濟、金融市場現況及未來預測等相關投資訊息，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為調整投資標的之依據，並製作成「基金交易/投資分析報告」，送交複核人員審核，並經權責主管核定。

(2)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應依據已核准之「基金交易/投資分析報告」作成「基金交易/投資決定書」，送交複核人員審核，經權責主管核定。

(3)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基金經理人開具的「基金交易/投資決定書」，執行每日之交易，其交易執行之記錄，送交複核人員審核，並呈送權責主管核定。

(4)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應依其操作之基金，每月分析其操作績效，並陳述市場總體經濟、期貨市場的現況與未來，製作成「投資檢討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並依核決權限呈送至權責主管核定。

(二)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 黃議玄

學歷： 泰國藍康恆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現任： 元大投信期貨信託部專業經理 2016/06/27 - 迄今

經歷： 永豐期貨自營部襄理 2013/02/19 - 2016/06/20

凱基期貨業務一部襄理 2008/08/04 - 2013/02/18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本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期貨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三)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期貨信託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 期貨信託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

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期貨信託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a. 不同期貨信託基金間對同一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受益憑證、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交易或投資決定。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b. 不同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交易或決策應分別獨立。

c. 同一基金經理人為不同期貨信託基金就相同之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賣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三、 期貨信託基金運用之限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八及九所列之說明。

四、期貨信託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不投資股票)

五、基金參與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權決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投資於國內之基金者：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1)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據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基於本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

(2)期貨信託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或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期貨信託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同。

(3)期貨信託公司人員不得對外透露本基金所投資基金投票內容之相關訊息。

2. 作業流程：

(1)期貨信託公司接獲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由管理基金經理人填寫「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評估分析表」，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成說明，如有多檔基金持有同一被投資基金之情形，得協商由受益權單位數最多之基金經理人進行評估作業，並於受益人會議投票期限截止日前，經總經理核定。

(2)如前述評估涉及行使期貨信託公司或利害關係公司發行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或者各基金所投資基金之期貨信託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者，則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3)前述受益人會議之出席方式及執行者由基金管理部門主管指定，執行者應依經核定「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評估分析表」之評估結果行使表決權，並於會後填寫「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

(4)期貨信託公司應將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通知書登記管理，並將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參與及執行評估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再將前述受益人會議通知書一併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二)投資於國外之基金者：

1. 處理原則及方法：比照國內之處理原則。

2. 作業流程

(1)原則比照國內之作業流程，惟國外發行之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者，將以傳

真或電子方式回覆評估結果予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基金保管機構，委由其代表期貨信託公司管理各基金行使所投資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

(2)如所投資基金期貨信託公司所提出受益人會議之議案有重大議題須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由管理基金經理人按期貨信託公司前述核定之評估結果指示後，代表本基金出席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以盡力維護受益人之權益。

六、期貨信託基金之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式如下：

期貨信託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交易以從事匯率避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本基金原則上不從事匯率避險交易，故本基金外幣資產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期貨信託公司保留可依市場環境與操作實況等專業判斷決定是否進行前述匯率避險交易之權利，以期降低匯率風險，惟不表示可因此完全規避匯率波動對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影響。

七、期貨信託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股票(或基金)者，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不投資股票，而基金參與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權決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請詳前述【五、基金參與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之說明。

八、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

本基金無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之情事。

九、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指數編製方式及期貨信託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一)指數編製方式：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為「標普高盛原油增強超額回報指數」(S&P GSCI Crude Oil Enhanced Excess Return)，其指數編製規則簡述如下：

1.指數基期及基點:標普高盛原油增強超額回報指數以 1995/1/16 為指數基期，基點為 100 點。

2.樣本選取：

(1)樣本空間：每月倒數第 3 個指數計算日進行次月轉倉評估作業，並以轉倉月份的次 2 個月輕原油契約及當年度契約月份為 12 月輕原油契約以及次年度契約月份為 12 月輕原油契約為轉倉候選合約。

(2)選樣標準：以轉倉月份可交易之第 1 個合約月份(最近月)及第二個合約月份(次近月)之正價差(Contango)幅度是否大於 0.5%為評估依據。

a.若最近月與次近月的正價差未大於 0.5%時，則轉倉至轉倉月份的次 2 個月輕原油契約合約。

b.若最近月與次近月的正價差大於 0.5%：

(a)轉倉期間在日曆月份 1 月至 6 月期間者，則轉倉至當年度契約月份為 12 月之輕原油契約；

(b)轉倉期間在日曆月份 7 月至 12 月期間，則轉倉至次年度契約月份為

12 月之輕原油契約。

【釋例說明】

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NYMEX)輕原油期貨轉倉價格計算月份對照表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G	H	J	K	M	N	Q	U	V	X	Z	F
H	J	K	M	N	Q	U	V	X	Z	F	G

期貨合約月份對照表

合約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約代碼	F	G	H	J	K	M	N	Q	U	V	X	Z

於 2015 年 3 月 27 日(即 3 月的倒數第 3 個指數交易日) 進行 2015 年 4 月轉倉評估作業，並以 2015 年 5 月合約(K5)與 2015 年 6 月合約(M5)計算正價差(Contango)幅度。若正價差未大於 0.5%時，則轉倉至轉倉月份的次 2 個月輕原油契約合約，否則則轉倉至當年度契約月份為 12 月之輕原油契約合約。(說明：因轉倉期間落在日曆月份 1 月至 6 月期間，故若最近月與次近月的正價差大於 0.5%者，則轉倉至當年度契約月份為 12 月之輕原油契約)

期貨契約收盤價

日期	5 月合約(K5)收盤價	6 月合約(M5)收盤價	正價差幅度	應轉倉月份
2015/3/27	48.87	50.5	3.34%>0.5%	CLZ5

※假設正價差幅度計算

=(6 月合約收盤價/5 月合約收盤價)-1

=(50.5/48.87)-1

=3.34%

正價差幅度 3.34%>0.5%，故依指數編製規則規定，4 月份轉倉時將轉倉至當年度契約月份為 12 月之輕原油契約合約，即 2015 年 12 月份輕原油契約合約。

(3)成分契約：單一期貨契約月份。

3. 成分契約調整(轉倉方式)：

(1)轉出成分契約持有權重：於每月之第 1 個指數計算日(含)至第 5 個指數計算日(含)內，共 5 日，依 0.8、0.6、0.4、0.2 以及 0 之順序逐日套用。

(2)轉入成分契約持有權重：於每月之第 1 個指數計算日(含)至第 5 個指數計算日(含)內，共 5 日，依 0.2、0.4、0.6、0.8 以及 1 之順序逐日套用。

4. 指數計算：

(1)指數計算公式為：

$$IndexER_d = IndexER_{d-1} * (1 + CDR_d * Adjustment\ Factor)$$

CDR_d(Contract Dollar Return) ，於標普高盛原油增強超額回報指數中，意指為成分期貨價值隔日變化率。

Adjustment Factor(即調整因子)，當前一指數計算日之指數成分期貨契約價格與指數值正負號同向時，調整因子為 1；當前一指數計算日之指數

成分期貨契約價格與指數值正負號不同向時，調整因子為-1。

上述公式亦即：

指數計算日之指數值=前一指數計算日指數值*(1+成分期貨契約價值隔日變化率*調整因子)

在轉倉期間，上述成分期貨契約價值隔日變化率須依 S&P 每年發布之「各月初指定持有之成分期貨契約(Designated Contract Expiration at Month Begin)」區分「將到期之成分期貨契約(the First Nearby Contract Expiration)」以及「轉入成分期貨契約(the Roll Contract Expiration)」兩者，並且依據轉倉規則及其規定之轉換比例於該兩者間進行配置後，再進行指數計算。

【釋例說明】

非轉倉期間之指數計算：

假設持有 NYMEX 1000 桶輕原油期貨契約之條件如下表所示：

	d-1 日	d 日
NYMEX 1000 桶輕原油期貨契約價格	80	100
標普高盛原油增強超額回報指數之指數值	100	

成分期貨契約價值隔日變化率＝100 元／80 元－1

則 d 日指數計算日之指數值＝100 點＊(1+〔100 元／80 元 01〕*1)＝125 點

轉倉期間之指數計算：

假設持有某年度 NYMEX 1000 桶輕原油期貨 8 月份契約，欲轉倉至同年度 9 月份契約、其轉倉期間為該月份之第 1 個(含)至第 5 個(含)個指數計算日(假設為 7/1 - 7/5)，下列算式以轉倉第 1 指數計算日(7/1)之計算值為 100，試算 7/2 及 7/3 之指數值，其他假設條件如下表所示：

該年度 指數計算日日期	NYMEX 1000 桶輕原油期貨契約價格		標普高盛原油增強超額回報指數期貨契約持有權重	
	8 月份	9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7/1(指數值為 100 點)	80	90	80%	20%
7/2	85	95	60%	40%
7/3	90	100	40%	60%

$$7/2\text{ 之指數值}=100*\left(1+\left[\frac{80\%*85+20\%*95}{80\%*80+20\%*90}-1\right]\right)=106.0976$$

$$7/3\text{ 之指數值}=106.0976*\left(1+\left[\frac{60\%*90+40\%*100}{60\%*85+40\%*95}-1\right]\right)=112.0581$$

註：轉倉期間指數值之計算，概念上係以指數計算日整日所實際持有之期貨契約權重貢獻計算之。由於 7/2 直到收盤時段，才會將期貨契約權重轉成新的期貨契約權重，亦即近月 60%及遠月 40%，新的期貨契約權重在 7/2 沒有貢獻，故 7/2 的指數值是係以 7/2 實際持有一整天期貨契約權重(80%近月及 20%遠月)之價格變化計算而得。

5. 指數修正：

(1)指數並無股權性質之息值、權值、停牌、摘牌與股本變動之修正情形。

(2)停市：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The 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NYMEX)

原油期貨契約停市時，指數停止計算。

6. 其他：本指數成分內容為非股權性質期貨契約，且成分內容為單一期貨契約，因此成分內容之選取不包含公司活動訊息、財務穩健性篩選、市值計算等考量層面。

7. 有關標的指數補充說明事項：

(1) 簡要敘述 S&P GSCI Crude Oil Enhanced Spot Index、ER Index 與 TR Index 三指數

根據指數編製規則來看，S&P GSCI Crude Oil Enhanced Spot Index、ER Index 與 TR Index 三指數乃追蹤 NYMEX 1000 桶輕原油期貨契約之相同期貨契約權重及月份，於每月倒數第 3 個指數計算日進行次月轉倉評估作業，並於執行轉倉月份的第 1 個 － 5 個指數計算日才會進行轉倉，執行轉倉期間期貨契約持有權重是指轉出月份期貨部位以每日轉倉 20%至轉入月份，而形成轉出及轉入月份每日持有之權重如下：

執行轉倉月份之轉倉日	轉出月份持有權重	轉入月份持有權重
第 1 轉倉日	80%	20%
第 2 轉倉日	60%	40%
第 3 轉倉日	40%	60%
第 4 轉倉日	20%	80%
第 5 轉倉日	0%	100%

【Spot 指數】：

a. 一般期間：本日與前一日 NYMEX 1000 桶輕原油期貨契約價格變化進行指數計算。

b. 執行轉倉期間：本日與前一日之轉入及轉出月份 NYMEX 1000 桶輕原油期貨契約持有權重及本日期貨契約價格變化進行指數計算。

c. 基金追蹤標的指數時，需因應指數調整進行期貨契約轉倉交易，故如未將轉倉交易的影響加入計算，將會有追蹤偏離度持續擴大的問題，故 Spot 指數不適合做為指數追蹤標的。

【ER 指數】：

a. 一般期間：指數編製方式與 Spot 指數相同，雖然 ER 指數編製方式與 Spot 指數相同，但經長時間累積轉倉期間之計算，其指數值已不等於 Spot 指數。

b. 執行轉倉期間：在 Spot 指數編製方式下，進一步考量轉入及轉出月份期貨契約實際持有之權重所造成之報酬貢獻度，亦即前一日收盤時段之轉入及轉出月份 NYMEX 1000 桶輕原油期貨契約持有權重及本日期貨契約價格變化進行指數計算。

c. 此指數考慮實際期貨操作情形，故 ER 指數較適合作為 ETF 之標的指數。

【TR 指數】：

a. 一般期間：以 ER 指數+與期貨契約等值之美國國庫券再投資後的利得。

b. 執行轉倉期間：以 ER 指數+與期貨契約等值之美國國庫券再投資後的利得。

c. 實務操作上，基金資產仍需維持一定部位之超額保證金及新臺幣資產的現金流動金部位以因應期貨交易及基金申贖，無法依指數編製規則規定將等值之期貨契約價值投資於美國三個月國庫券，故 TR 指數不適合做為指數追蹤標的。

(2) Spot Index、Excess Return Index 及 Total Return Index 轉倉期間之指數計算釋例說明：

假設持有某年度 NYMEX 1000 桶輕原油期貨 8 月份契約，欲轉倉至同年度 9 月份契約、其轉倉期間為該月份之第 1 個(含)至第 5 個(含)交易日(假設為 7/1 - 7/5)，下列算式以轉倉第 1 指數計算日(7/1)之計算值為 100，試算 7/2 及 7/3 之指數值，其他假設條件如下表所示：

該年度 指數計算日日期	NYMEX 1000 桶輕原油期貨契約價格		標普高盛原油增強超額回報指數期貨契約持有權重		假設美國三個月期年化國庫券利率(TBAR)	美國三個月期國庫券每日持有報酬率(TBR)
	8 月份	9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7/1 (指數值為 100 點)	80	90	80%	20%	0.0225%	-
7/2	85	95	60%	40%	0.0225%	0.0001%
7/3	90	100	40%	60%	-	0.0001%

1) Spot Index

$$7/2\text{ 之指數值}=100*\left(1+\left[\frac{60\%*85+40\%*95}{80\%*80+20\%*90}-1\right]\right)=108.5366$$

$$7/3\text{ 之指數值}=108.5366*\left(1+\left[\frac{40\%*90+60\%*100}{60\%*85+40\%*95}-1\right]\right)=117.0732$$

2) Excess Return Index

$$7/2\text{ 之指數值}=100*\left(1+\left[\frac{80\%*85+20\%*95}{80\%*80+20\%*90}-1\right]\right)=106.0976$$

$$7/3\text{ 之指數值}=106.0976*\left(1+\left[\frac{60\%*90+40\%*100}{60\%*85+40\%*95}-1\right]\right)=112.0581$$

註：轉倉期間指數值之計算，概念上係以指數計算日整日所實際持有之期貨契約權重的貢獻計算之。由於 7/2 直到收盤時段，才會將期貨契約權重轉成新的期貨契約權重，亦即近月 60%及遠月 40%，新的期貨契約權重在 7/2 沒有貢獻，故 7/2 的指數值是係以 7/2 實際持有一整天期貨契約權重(80%近月及 20%遠月)之價格變化計算而得。

3) Total Return Index

$TBR_d=(1/(1-91/360*TBAR_{d-1}))^{(1/91)}-1$

d=指數計算日

d-1=前一指數計算日

$$\frac{80\%*85+20\%*95}{80\%*80+20\%*90}$$

7/2 之指數值=100*(1+〔 -1〕+TBRd)= 106.0977，

其中 TBRd=0.0001%

7/3 之指數值=106.0977*(1+〔 $\frac{60\%*90+40\%*100}{60\%*85+40\%*95}$ -1〕+TBRd)= 112.0584，

其中 TBRd=0.0001%

註：轉倉期間指數值之計算，概念上係以指數計算日整日所實際持有之期貨契約權重的報酬貢獻計算之。由於 7/2 直到收盤時段，才會將期貨契約權重轉成新的期貨契約權重，亦即近月 60%及遠月 40%，新的期貨契約權重在 7/2 沒有貢獻任何報酬，故 7/2 的指數值是係以 7/2 實際持有一整天期貨契約權重(80%近月及 20%遠月)之價格變化計算而得。

(二)期貨信託公司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

1.操作策略及抽樣方式：

期貨信託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投資範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八及九所列之說明。

(2)期貨信託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以追蹤標的指數(即「標普高盛原油增強超額回報指數」)之績效為目標，並將本基金之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投資於各成分商品。本基金所採用之指數化策略以完全複製法(Full Replication Methodology)為主。本基金所稱完全複製法策略係根據標的指數成分原油期貨契約的權重建構本基金交易部位。惟本基金得同時考量市場或法規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全數依指數權值比例建置交易部位或預期不同交易所、不同規格之原油相關之期貨契約可能達到較佳收益等因素或基於基金流動性風險或資產管理之考量，將本基金資產之部分比例交易非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或投資有價證券，以達成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

2.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1)成分商品轉倉及異動訊息

為了有效並及時控管指數成分契約轉倉及異動資訊，期貨信託公司設置專門負責追蹤相關資訊專業人員以及訊息系統，從各種資訊來源，如 S&P Dow Jones 指數公司指數資訊檔及技術通告、Bloomberg、路透社、各報章雜誌或網路資源等資訊來源獲得成分契約轉倉及異動資訊，加以彙整並多方佐證資料之可信度，確保資料的正確性與及時性，並作為本基金投資組合調整之依據。

(2)每日追蹤權重差異表現以求完全追蹤標的指數

因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將依法令及期貨信託契約規定將本基金資產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契約，並自本基金上市日起正式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為求完全追蹤標的指數，期貨信託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投資組合和標的指數間的權重差異(MisWeights)，並在兼顧操作目標及風險監控考量下，配置基金

投資組合。

(3)配合標的指數調整成分契約之機制，投資組合管理：

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是由標準普爾公司編製及管理，其標的指數對於成分契約的篩選及調整均有其篩選標準及調整機制，期貨信託公司亦將配合標的指數定期或不定期審核的方式分析標的指數，並預作同步調整。

3.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1)本基金為指數表現的回報，將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追蹤偏離度主要是衡量基金相對指數表現之差異，亦即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狀況，其計算方式如下：

【追蹤偏離度=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註一)－當期標的指數報酬%(註二)】

(註一)：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一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一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註二)：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當期標的指數收盤價-前一期標的指數收盤價)/ 前一期標的指數收盤價。

(註三)：基金主要以期貨複製指數報酬，僅有部分期貨保證金部位為美元資產，因此基金整體資產僅部分參與美元兌新臺幣之曝險，故標的指數報酬以美元計價之指數報酬為準。

由於經理人管理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最小追蹤偏離度為其目標，才能確保短、中、長期持有的投資人，能利用指數股票型基金達到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

(2)為比較本基金與指數差異的風險特性，訂定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作為風險比較基礎，追蹤誤差之定義為移動追蹤偏離度之標準差，其計算方式如下：

$$\sigma = \sqrt{\frac{\sum_{i=1}^{N}(TD_i - \overline{TD})^2}{N-1}}$$

σ：移動追蹤偏離度之標準差，即追蹤誤差

$\overline{TD}$: $\sum_{i=1}^{N} \frac{TD_i}{N}$

TD_i：每日移動追蹤偏離度，係計算 250 個基金營業日之累積追蹤偏離度。

$\overline{TD}$：平均移動追蹤偏離

N : 250

4.在控管追蹤誤差機制方面，目前作法如下：

(1)下單以收盤單為主：

為追求貼近追蹤標的指數表現，本基金因應申贖在美國 NYMEX 期貨市場之進出，期貨信託公司進行期貨契約買賣交易將以下收盤單為主，避免盤中之損益，影響到基金追蹤效果之表現。

(2)盡量維持基金 100%之曝險：

有時受限於 NYMEX 1000 桶輕原油期貨的規格問題，在基金操作上將造成基金曝險部位超過 100%，或不足 100%之狀況，此情況亦將造成基金追蹤指數

偏離之情事，因此在操作上將盡可能維持基金 100%之曝險。然為達到基金曝險部位貼近 100%，基金經理人得視基金整體情況，於本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操作與NYMEX 1000桶輕原油期貨高度連動之其他期貨商品。

(3)盡可能依照指數編製邏輯進行轉倉

基金經理人在操作上雖有彈性，但若不依照指數操作邏輯進行轉倉，轉倉時間過短或拉長，都會造成指數追蹤偏離之情況，因此將盡可能依照指數編製邏輯進行轉倉。

(4)本基金於轉倉期間遇非營業日之處理方式

a.如遇非營業日，基金經理人將視市場行情狀況，可能執行的因應處理方式：

(a)將轉倉時間集中在符合轉倉規則之營業日內平均轉倉；

(b)提前或延後進行平均轉倉。

b.但若台灣方面假期時間較長，將可能會考慮啟動非營業日交易相關程序，由投資端、交易室等相關同仁會同交易對手與基金保管機構同步配合，以完成相關轉倉作業。

有關本基金之期貨契約轉倉時間，若遇台灣方面休假(非營業日)而海外照常營業之情況，原則上以 a.情況處理，如遇臺灣農曆過年期間出現假期較長之情況，基金經理人將評估整體市場狀況後，才會評估是否啟動 b.非營業日交易相關程序。

(5)風險管理部設定追蹤偏離目標，並定期進行檢視

由於追蹤標的指數為ETF之天職，因此為有效追蹤指數，期貨信託公司的風險管理部亦設有追蹤偏離度控管機制，將會就基金之操作實務，設定切實合理之追蹤誤差，當基金追蹤偏離度明顯過大或超越應有目標之際，將即時檢視要求說明並改善，並定期檢討，而期貨信託公司之風控系統亦設有程式，可拆解本基金追蹤偏離度之來源，以利基金改善追蹤效果。

5.從事經主管機關依期貨基金管理辦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相關風險監控措施如下：

因本基金標的指數成分為單一月份原油期貨契約，又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契約，故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9條第2項之規定，本基金之操作得豁免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9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對交易單一期貨契約之限制，除為因應的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調整而進行轉倉交易或因應客戶大量申購或買回等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基金仍依下列標準進行基金日交易量及日庫存量之風險監控：

a.日交易量：本基金當日交易之期貨契約口數占該契約過去10日平均市場成交量之比例若達15%以上，將召開相關會議討論流動性改善措施。

b.日庫存量：基金持有之期貨契約口數占該契約過去10日平均市場未平倉量之比例若達15%以上，將召開相關會議討論流動性改善措施。

本基金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應停止辦理追加募集：

(a)持有單一期貨契約所有月份未平倉部位(OI)占該期貨契約所有月份最近10個營業日(平均)未平倉部位達15% (不含)以上。

(b)持有單一期貨契約月份未平倉部位(OI)達該交易所限制交易額度之標準。

(c)本基金之追加募集申報案生效前，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之基金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十五。

伍、 風險因素

本基金係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契約及其他有價證券以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交易市場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期貨契約及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以下各項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 **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從事期貨交易僅須支付契約價值一定百分比之保證金即可，故其具有槓桿特性，槓桿可使獲利放大，同時也可能造成損失倍增，將使得本基金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惟本基金以原油相關之期貨為主要投資組合，前述標的總契約價值，以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10%，以降低期貨交易之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另外本基金投資範圍明訂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二、 **從事期貨之交易契約過度集中於單一標的商品或金融工具之風險：**本基金以追蹤「標普高盛原油增強超額回報指數」之成分標的商品為主要投資標的契約，以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The 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NYMEX)1000 桶輕原油為指數成分。但**由於本基金投資標的指數「標普高盛原油增強超額回報指數」之指數成分為單一月份的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原油期貨契約，惟所選之原油期貨契約，係依指數編製規則所挑選後之期貨契約，該期貨契約無論於存續性、參與廣泛性、活絡性、代表性等層面上，皆屬相對良好的投資標的，雖此可降低單一標的商品之風險，但仍無法完全避免，此外若原油期貨價格下跌亦將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損失。**

三、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除原油期貨交易外，本基金之可投資有價證券以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前述基金以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為限，故所受產業景氣循環風險相對較小。惟原油期貨價格仍受到全球經濟形勢、市場供需基本面等多種複雜因素的共同影響，本基金淨值仍會受到景氣變動之影響，進而產生價格波動風險。

四、流動性風險：

(一)本基金標的指數標普高盛原油增強超額回報指數(S&P GSCI Crude Oil Enhanced Excess Return)編製方式，係以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 NYMEX 1000 桶輕原油期貨契約，每月倒數第 3 個指數計算日進行次月轉倉期貨契約評估作業，並由轉倉月份的次 2 個月輕原油期貨契約、當年度契約月份為 12 月輕原油期貨契約以及次年度契約月份為 12 月輕原油期貨契約等 3 個期貨契約為轉倉候選期貨契約，並依指數編制規則挑選一個期貨信託契約，前述期貨契約流動性良好，在成交量及未平倉量上均足夠因應本基金之交易，並不影響市場價格。惟在不可抗力情事發生下，仍無法避免有流動性下降之風險。

(二)本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為期貨，有可能因為保證金追繳而造成現金部位不足。另外，本基金初級市場可能出現較頻繁之大額申購與買回，其中，一次性或連續性的大額買回都會對本基金的流動性造成較大影響，為免基金淨值受到損失，故將會以流動性部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的比例來衡量流動性風險。綜上，本

基金可能面臨下列情況造成流動性部位不足之風險：

1.期貨保證金的大量追繳；

2.期貨市場上期貨合約流動性不足使期貨部位無法兌換成現金之風險；

3.大量贖回；

4.交易對手違約或其他原因造成流動性部位不足之情況。

(三)惟期貨信託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透過對於流動性部位之額度與比例進行適當的管理，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

五、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期貨信託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交易以從事匯率避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本基金原則上不從事匯率避險交易，故本基金外幣資產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期貨信託公司保留可依市場環境與操作實況等專業判斷決定是否進行前述匯率避險交易之權利，以期降低匯率風險，惟不表示可因此完全規避匯率波動對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影響。

六、投資地區政治、經濟、法規變動之風險：原油價格易受世界各國的政經情勢及未來發展所影響，進而造成本基金所投資期貨商品價格之波動。而世界各國的經濟情勢及變動，對其他國家均具有影響力，亦將對本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影響。

七、市場風險：國際原油價格波動主要受到原油的供給與需求、美元走勢、各國政經情事等因素所影響。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之表現為目標，本基金應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將本基金之資產根據標的指數成分原油期貨契約的權重建構本基金交易部位，為達到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之目的，因此本基金需承受市場系統性風險且無法避免，同時也需承擔本基金績效表現無法貼近標的指數報酬之操作風險。

八、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該國政府法規規定，本基金在投資之前或過程中可能及早取得所投資商品的各種訊息，以分散或避開交易對手風險。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九、全權委託專業機構執行期貨交易或投資之風險：本基金無全權委託專業機構執行期貨交易或投資之情事，故無此風險。

十、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之風險：

(一)基金受益憑證辦理分割/反分割作業，需經受益人會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基金受益憑證經分割/反分割作業後，受益人所投資持有之本基金資產總價值仍維持不變，但受益人所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雖有可能會下降/上升，受益權單位總數亦將會因此增加/減少。

(二)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均需經受益人會議通過；且議案之

通過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前述需經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項目，可能因受益人會議表決結果產生無法順利達成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之風險。

(三)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需停止初級市場申購贖回、次級市場買賣及轉換，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於此期間無法於進行任何交易，因此可能產生因投資標的市場變動致產生損失之風險。

(四)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反分割作業後，可能產生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此結果可能導致後續無法於次級市場買賣及轉換之風險。

十一、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本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標普高盛原油增強超額回報指數」(S&P GSCI Crude Oil Enhanced Excess Return)之走勢所牽動，當前述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本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等幅波動。

(二)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

1. 本基金交易之原油期貨以美元計價，本基金淨資產以新臺幣計價，且本基金原則上將不進行匯率避險，因此各資產幣別之匯率產生變化，將會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而可能使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績效產生偏離，故本基金操作需承擔匯率風險。
2. 由於本基金需負擔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費、保管費、指數授權費、上市費、因投資或交易所衍生之費用或稅負、證券集中保管相關費用、換匯相關費用等。相關的費用支出會抵減基金淨資產價值，雖然基金仍可運用現金部位進行增益投資(如交易RP或定存等)，但此部分的投資收益未必能補足前述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而可能使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績效產生偏離。
3. 本基金因應指數成分調整進行原油期貨交易Rebalance轉倉期間，滑價所造成價格差異等因素，可能造成基金績效無法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因滑價造成本基金需負擔較高交易成本，雖可藉由本基金所投資之其他有價證券、投資組合調整時所產生的正報酬等收入與之互抵，惟仍無法避免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績效產生偏離。
4. 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或受限跨市場交易之營業日不同，本基金可能無法依指數的編製方式進行期貨交易或轉倉交易等情形，即使本基金已做好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惟仍無法避免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績效產生偏離。

(三)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的情形等，即使本基金已做好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仍可能產生基金追蹤偏離度之風險。

(四)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本基金的標的指數由期貨信託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之相關條款，期貨信託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之情事，例如：契約雙方任何一方發生違反契約約定等終止指數授權之事由，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

十二、從事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無從事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交易，故無

此風險。

十三、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風險：本基金無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故無此風險。

十四、其他風險：

(一)投資人於申購或交易本基金之投資風險

1.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標的指數成分契約建構本基金交易部位，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掛牌上市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於本基金掛牌上市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自上市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2.經由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之申購/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2)**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投資人在申請申購與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故當遇到本基金有申購/買回暫停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的服務。

(3)**期貨信託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風險：**本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信託契約第 20 條第 1 項所列之情事時，期貨信託公司對於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有婉拒或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

(4)**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本基金申購/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係以申請申購或買回日當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本基金每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日本基金於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投資人/受益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5)**交易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之風險：**

※申購失敗：本基金申購係由申購人先按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金額加計一定比例及相關費用後，預付予本基金為之。惟該筆款項可能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實際申購總價金，若期貨信託公司已接受申購，但申購人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該筆申購失敗。

※買回失敗：若期貨信託公司已接受買回，受益人若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所申請買回之本基金受益憑證，該筆買回失敗。

為保障本基金庫存受益人之權益，參與證券商應於受理申購人/受益人之申購/買回申請前，與申購人/受益人進行協議，就上述交易失敗之情況，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以補貼本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如遇上述申購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期貨信託公司將自申購人於申購

日給付之預收總價金中扣除；如遇上述買回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應由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之規定代受益人繳付予本基金，參與證券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3. **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基金上市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之風險：**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基金的淨值反應其投資組合市值總合，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人對期貨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不過，藉由初級市場的申購與買回的進行、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及套利活動的進行，將可使折/溢價的偏離情形進一步縮小。

(2)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可能因臺灣證券交易所宣佈臺灣證券市場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本基金之風險。

4. **跨市場交易時間不同風險：**本基金主要資產將投資於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原油期貨契約。中華民國與美國有 12 個小時時差之風險，又因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與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交易時間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

中華民國及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交易時間

中華民國(臺灣時間)	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美國時間)[註]
上午 9:00 – 下午 13:30	電子交易下午 18:00 – 隔日下午

註：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目前全數採電子交易，已無人工交易服務。

(二)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於 102 年 1 月 17 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 FFI 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 30%之扣繳稅。因本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的 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 FATCA 協議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故此，基金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 FATCA 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 FATCA 相關規定，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

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等。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陸、 收益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併入本基金資產。

柒、 申購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理申購期間如下：

1. 基金成立日前：申購人得向期貨信託公司、或透過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期貨信託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
2. 本基金成立日起：自成立日起至本基金上市日(不含當日)前，期貨信託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期貨信託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期貨信託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受益權單位者，應填妥申購書、開戶書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法人，係指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法人資格證明)、風險預告書及其他所需文件後，依規定繳納申購價金，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期貨信託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2. 申購截止時間：

(1)期貨信託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分前以書面或傳真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手續，且於下午 3:30 前以 ATM 或匯款方式繳付申購價金。其他由期貨信託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期貨信託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3)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期貨信託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價金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訂定。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

資產。

(2)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最低申購金額：申購人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5)**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期貨信託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及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之調整，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投資人所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壹(1%)，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2.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方式支付，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之申購，受益憑證之交付

1.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2.期貨信託公司首次交付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以前。

(四)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期貨信託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1.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期貨信託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期貨信託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2.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至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不成立時，期貨信託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本基金不成立時，期貨信託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參與證券商及基金銷售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

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

(一)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依本基金處理準則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申購方式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2. 申購人應先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申購申請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憑其委託辦理申購作業。
3. 申購基數：

(1)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2)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期貨信託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申購截止時間：

(1)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期貨信託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1：30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依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至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或買回等交易作業機構之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以下簡稱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申購明細，並傳送「申購申請書」資料予期貨信託公司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期貨信託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3)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期貨信託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本基金上市日起申購之申購總價金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期貨信託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按期貨信託公司訂定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乘以申購基數數額之金額，交付申購款項。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係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期貨信託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u>預收申購總價金</u>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

(1)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

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為 110%，惟如遇臺灣證券交易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期貨信託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為 110%。除因遇臺灣證券交易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而調整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外，該比例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

(2) 申購手續費=期貨信託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期貨信託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計算，無條件進位至新臺幣萬元。

3. 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並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收取之該筆差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u>實際申購總價金</u>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用】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申購手續費=期貨信託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期貨信託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3) 申購交易費用=每申購基數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並依基金投資情況定訂收取標準。目前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用收取標準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 2,000 元。如為因應交易需求有調整前述收費標準之必要時，應經金管會核備。

4. 前述申購人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 3：30 前依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方式，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給付該筆差額予本基金，始得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期貨信託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依本基金作業處理準則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三) 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憑證之交付

期貨信託公司應於申購人繳足實際申購總價金及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後，依本基金作業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二銀行營業日，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本基金上市日起，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期貨信託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1. 申購失敗之處理

(1)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期貨信託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若發生申購失敗之情事，期貨信託公司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 4：30 前，將申購失敗訊息回覆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協助期貨信託公司通知申購人。

(2) 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本基金作業處理準則規定，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A-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為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百分之二計算之。

B-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2%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10%。

(3) 期貨信託公司將從失敗申購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前述行政處理費之款項，始於申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

2. 申購撤回及期貨信託公司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1) 期貨信託公司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之申購。

(2) 申購撤回之處理

申購人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期貨信託公司同意者外，於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申請撤回該申購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下午 2：00 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申請。

(3) 期貨信託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期貨信託公司於接獲申購申請時，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若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期貨信託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並於當日下午 4：00 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及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除上述因素外，期貨信託公司仍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

決定是否接受申購人之申購申請。如期貨信託公司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4:00前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初審成功；如遇信託契約或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期貨信託公司得不接受或婉拒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且期貨信託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9：00前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

期貨信託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次一營業日前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捌、 買回受益憑證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參與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換取本基金給付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期貨信託公司、受益人及參與證券商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作業。**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應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買回申請，以本基金受益憑證換取買回對價之現金。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

(二)受益人應先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買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憑其委託辦理買回作業。

(三)買回基數

1. **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2.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 期貨信託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五)買回截止時間：

1. 期貨信託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之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1：30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依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買回明細，並傳送「買回申請書」資料予期貨信託公司。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期貨信託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總價金之計算

(一)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受益人完成買回申請程序後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前述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用】

1. **實際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買回手續費=期貨信託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期貨信託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3. **買回交易費用=每買回基數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並依基金投資情況定訂收取標準。目前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用收取標準為每買回基數新臺幣2,000元。如為因應交易需求有調整前述收費標準之必要時，應經金管會核備。**

(二)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

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除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期貨信託公司自受理受益人買回之申請，並檢核受益人買回申請文件及交付之買回受益權單位數無誤後，期貨信託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四、辦理登錄或帳簿劃撥之作業

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受益人完成交付之買回受益權單位數後，依本基金作業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於買回申請之次二營業日，執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註銷作業。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事。

五、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期貨信託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期貨信託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1. 有下述(三)所列情事；
2.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營業日定義者，期貨信託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二)期貨信託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期貨信託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述(三)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期貨信託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5.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

6.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前述(三)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期貨信託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五)依前述(二)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六)依前述(二)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期貨信託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期貨信託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期貨信託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期貨信託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項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失敗、買回撤回之處理

(一)買回失敗之處理

1.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期貨信託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若發生買回失敗之情事，期貨信託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買回失敗訊息回覆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協助通知受益人。

2.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A-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2%。

B-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2%+〔(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110%。

3. 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二營業日下午3：30前，代受益人繳付前述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二)買回撤回之處理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期貨信託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期貨信託公司同意者外，於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回該買回申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填寫「買回撤回申請書」傳送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於下午2：00前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買回申請。

玖、 期貨信託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一、期貨信託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相關規定辦理。

二、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三、期貨信託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

四、期貨信託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前述三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五、期貨信託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前述四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方式給付之。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期貨信託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壹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包括：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及受益人達成損益兩平點之期貨信託基金獲利金額及比例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件一及附件二)

【附件一】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及最低申購金額新臺幣二萬元之損益兩平點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最低申購金額損益兩平預估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零(1.0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00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期貨信託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0
上市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的0.03%，最高額為三十萬元。	$6
指數授權費(註一)	年度指數授權費以最小年費美金15,000元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5bps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指數授權費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5bps計算之數額(未滿一季者，依比例計算)，於每季季底三十日內給付。如年度指數授權費不足最小年費部分，於最後一季支付指數授權費時補足之。	$9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手續費或次級市場交易費用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手續費：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計算實際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期貨信託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	$200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
最低申購金額達損益兩平點		
基金獲利金額		445
獲利占最低申購金額比例		2.23%

(註一)：指數公司於每年將收取指數授權費用，指數公司保留調整指數授權費用之權利，若指數公司調整指數授權費用，本基金所產生之指數授權費用亦將隨之調整。若以新臺幣30元兌換1美元，預

估發行受益權單位數5千萬個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20元，發行總金額10億元，以指數授權費最小年費美金15,000元計算則最低申購金額應須負擔9元。

(註二)：指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附件二】上市日(含當日)後之申購，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及預估最低申購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註一)之損益兩平點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最低申購金額損益兩平預估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零(1.0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00,000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期貨信託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5,000
上市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的0.03%，最高額為三十萬元。	$3,000
指數授權費(註二)	年度指數授權費以最小年費美金15,000元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5bps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指數授權費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5bps計算之數額(未滿一季者，依比例計算)，於每季季底三十日內給付。如年度指數授權費不足最小年費部分，於最後一季支付指數授權費時補足之。	$4,500
上市日(含當日)後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合計最高不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100,000
上市日(含當日)起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100,000
交易費用	(1)申購交易費用=每申購基數新臺幣2,000元。 目前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2,000元，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該費率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 (2)買回交易費用=每買回基數新臺幣2,000元。 目前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每買回基數新臺幣2,000元，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該費率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	$4,000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三)	以實報實銷方式為準，估計約每次每萬人40萬元。	$40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最低申購金額損益兩平預估
其他費用(註四)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
最低申購金額達損益兩平點		
基金獲利金額		326,540
獲利占最低申購金額比例		3.27%

(註一)：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故暫以本基金成立日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新臺幣20元預估最低為申購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惟本基金成立日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

(註二)：指數公司於每年將收取指數授權費用，指數公司保留調整指數授權費用之權利，若指數公司調整指數授權費用，本基金所產生之指數授權費用亦將隨之調整。若以新臺幣30元兌換1美元，預估發行受益權單位數5千萬個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20元，發行總面額10億元，以指數授權費最小年費美金15,000元計算則最低申購金額應須負擔4,500元。

(註三)：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四)：指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及參與券商處理費、買回手續費及參與券商處理費、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於申購/買回時另行支付，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修正後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令、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臺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投資人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證券交易所得稅

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故免納所得稅。

2.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二)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三)本基金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令及 101.12.13 台財稅字第 10104656530 號函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

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投資人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更換期貨信託公司。
2.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3. 終止信託契約。
4. 調增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報酬。
5. 重大變更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及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7.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期貨信託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8.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期貨信託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9. 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10. 其他修正信託契約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

前項第 8. 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二)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期貨信託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期貨信託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包含本人及代理人)出席之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會議召開者指定處所。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

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2. 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包含本人及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但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則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 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

4.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5. 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6.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更換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終止信託契約。

(3)調增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報酬。

(4)重大變更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四)受益人會議應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壹拾壹、期貨信託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受益人得於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二)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4.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8.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重大事項釋例說明】:

(1)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使預估變動後標的指數成分權重變動比例將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權重達 20%以上。

(2)指數提供者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

(3)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期貨信託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9.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10.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前第(二)款規定之事項。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經金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3.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4.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5.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

6.每週公佈本基金資產組合比例；每月公佈前五大期貨契約名稱及合計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佈本基金交易之期貨契約內容及比例；每季公佈本基金持有標的指數之成分資訊(期貨契約內容及比例)。

7.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8.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9.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如基金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指數所定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或部位之調整致基金與指數績效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前述所稱重大差異係指】:

(1)「本基金持有期貨成分契約及有價證券之整體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本基金持有期貨成分契約及有價證券之整體曝險比率低於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及有價證券部位之 90%或超過 110%。

(2)「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使得近 20 個營業日累計追蹤差距落後標的指數達

3%，視為重大差異。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期貨信託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初次掛牌之基本資料暨上市掛牌前一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之公告申報及決議內容。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如基金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指數所定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或部位之調整致基金與指數績效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其他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

※每季公佈本基金持有標的指數之成分資訊(期貨契約內容及比例)。

公告於「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www.fundclear.com.tw)。

※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期貨信託公司名稱之變更。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期貨信託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本基金與其他期貨信託基金之合併。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如基金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指數所定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或部位之調整致基金與指數績效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公告於期貨信託公司網站者(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每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如基金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指數所定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或部位之調整致基金與指數績效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投資大眾可透過下列管道取得「標普高盛原油增強超額回報指數」之相關資訊：投資大眾目前可透過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網站(https://us.spindices.com)及路透社財經資訊系統(Reuters)和彭博財經資訊系統(Bloomberg)等管道查詢指數收盤價或指數相關資訊。另外，也可透過元大投信 Yuanta ETFs 網站(https://www.yuantaetfs.com)，免費查詢包括基金簡介、指數收盤價、指數組成調整訊息、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資訊。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款第一目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款第二目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款第一、二目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壹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1. 淨資產總額之項目、金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
2025年06月30日

單位:台幣百萬元

項目	交易所名稱或店頭交易之所在國	金額	比率(%)
衍生性商品			
能源期貨或選擇權	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NYMEX)	76.18	3.48
能源期貨或選擇權小計		76.18	3.48
衍生性商品合計		76.18	3.48
現貨			
其他資產		1,077.75	49.19
定期存款-一般式		0.00	0.00
附買回債券		285.33	13.02
活期存款		754.34	34.43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		2.48	0.11
淨資產總額			
淨資產總額		2,191.11	100.00

註：衍生性商品，依所列分類項下按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種類，分別揭露各交易所或店頭交易所在國、金額及比率。

2. 所從事期貨交易及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類別及其占淨資產之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重大交易契約明細
2025年06月30日

契約名稱(註一)	未平倉部位 買/賣方	未平倉部位 契約數	合約金額或支付(收取)之權利金(註二)	公平價值（註三）	佔基金淨資產比例	備註(註四)
能源期貨或選擇權	買方	1,144.00	2,101,187,683	2,177,370,075	99.37 %	

註一：「契約名稱」欄，應按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之種類（如股價指數期貨契約、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等）分別填列；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並應註明買權或賣權。
註二：期貨契約應填列買、賣期貨契約時之契約價值；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應填列買入或賣出時，所支付或收取之權利金。
註三：公平價值應按期末期貨交易所公布之結算價計算。
註四：若有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於「備註」欄說明避險之相關資訊。

3.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4.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5. 投資單一子基金金額占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子基金

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交易及投資績效：

1. 最近三年度各年度最高、最低、年底及公開說明書刊印年度各月底，期貨信託基金之淨資產總額及單位淨資產價值。

項目 / 年度		淨資產總額（新臺幣百萬元）	單位淨資產價值（新臺幣元）
114	1月底	1,731	17.42
	2月底	1,978	16.86
	3月底	2,311	17.40
	4月底	2,219	14.15
	5月底	2,322	14.76
	6月底	2,191	15.96
113	最高	3,529	19.14
	最低	1,866	15.19
	年底	2,417	17.10
112	最高	4,905	20.27
	最低	2,181	14.15
	年底	3,279	15.59

2. 最近三年度各年度期貨信託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
3.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114 年 6 月 30 日

項目＼期間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8.28
最近六個月	-6.67
最近一年	-13.40
最近三年	-23.93
最近五年	113.37
最近十年	NA
基金成立日	-20.16

資料來源：Lipper

4. 指數股票型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1)本基金自 2015 年 9 月 7 日開始追蹤標的指數。
   (2)各期間報酬比較表：

114 年 6 月 30 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
基金報酬率(%)	-8.28	-6.67	-13.4	-23.93	113.37	NA	-20.16
標的指數(%)-美元	-6.28	-4.69	-11.72	-23.34	121.45	NA	2.13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基金報酬為淨值報酬。標的指數報酬以美元計算之。

三、最近二年度本期貨信託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報告書、交易及投資明細表、收入與費用報告書、可分配收益表、資本帳戶變動表、附註及明細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四、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期貨信託基金委託期貨商手續費前五名之期貨商名稱、委託買賣交易契約數、支付該期貨商手續費之金額。若期貨商為該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委託期貨商交易契約口數資料
2025年06月30日

年度	期貨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契約數 期貨	選擇權	其他	合計	手續費（新台幣千元）	期貨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4	元大期貨	18,384	0	0	18,384	2,124.96		
0101	統一期貨	7,686	0	0	7,686	888.41		
至	富邦期貨	1,730	0	0	1,730	194.41		
1231	永豐期貨	1,571	0	0	1,571	176.54		
2025	元大期貨	8,613	0	0	8,613	987.48		
0101	統一期貨	3,631	0	0	3,631	416.30		
至	富邦期貨	731	0	0	731	81.48		
0630	永豐期貨	675	0	0	675	75.24		

五、期貨信託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期貨信託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六、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期貨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期貨信託基金名稱、期貨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定名為元大標普高盛原油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期貨信託公司名稱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期貨信託基金發行募集額度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所列一、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期貨信託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以前。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三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期貨信託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期貨信託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登錄及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本基金註冊地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三)期貨信託公司與本基金註冊地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四)於本基金成立前，期貨信託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本基金註冊地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五)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期貨信託公司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

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六)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期貨信託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代理期貨信託公司銷售受益憑證。

(六)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期貨信託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及期貨信託公司網站。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期貨信託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本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客戶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期貨信託公司應以申購人匯入基金專戶之申購價金及依本項第(二)款所訂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基金，或客戶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本項第(二)款所訂發行價格計算申購單位數。

受益人申請於期貨信託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期貨信託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基金專戶後依本項第(二)款所訂發行價格，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期貨信託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期貨信託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

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八)申購人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期貨信託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伍、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期貨信託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二、前項公告，應於期貨信託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三、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期貨信託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期貨信託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期貨信託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期貨信託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五、申購人應按期貨信託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期貨信託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六、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期貨信託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七、期貨信託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八、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期貨信託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九、申購人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申購，期貨信託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期貨信託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

之申請。

十、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陸、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期貨信託公司應即向金管會申報，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並於核備後始能動用基金資產進行交易。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期貨信託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期貨信託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參與證券商及基金銷售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五、期貨信託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期貨信託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一)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時；或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

柒、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財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期貨信託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期貨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二、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四)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五)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六)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六、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捌、期貨信託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期貨信託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等；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期貨信託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五)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六)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七)除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八)除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期貨信託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期貨信託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五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九)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期貨信託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十)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跌幅達百分之六十或淨資

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三、除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壹拾、期貨信託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期貨信託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期貨信託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期貨信託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期貨信託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期貨信託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有故意或過失或本條第十四項之情形外，期貨信託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期貨信託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期貨信託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期貨信託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期貨信託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期貨信託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期貨信託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

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十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

七、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申購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期貨信託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期貨信託公司接受申購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由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向申購人告知本基金之性質及可能之風險。該風險預告書應由申購人簽名或蓋章及加註日期，一份由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留存，一份交付申購人存執。

期貨信託公司依上述辦理本基金性質與可能風險之告知作業時，如申購人曾購買具有性質與風險來源類似之期貨信託基金者，期貨信託公司得經申購人之同意，免辦理上述風險告知作業，惟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留存申購人同意免辦解說之同意書、申購人簽署之風險預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基金銷售機構接受申購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項風險預告之告知作業。

九、期貨信託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交易或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三)申購、買回手續費。

(四)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五)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十、期貨信託公司就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期貨交易市場、證券交易市場或其他相關交易市場之有關法令，期貨信託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期貨商、證券商、銀行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有價證券等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期貨交易市場、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他相關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一、期貨信託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期貨信託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期貨信託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信託契約附件二「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期貨信託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十二、期貨信託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期貨信託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期貨信託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期貨信託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期貨信託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本基金受益人之責任僅限於申購時所支付之申購價款，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負數時，該差額應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十五、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該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應針對本基金從事之交易或投資，分別衡量可能之各類型風險，訂定完善之控管計畫。各類型風險之評量方式、參數及評量標準，應依同業公會所定相關規範辦理。

十六、期貨信託公司之董事會至少應每季檢視本基金之總風險暴露程度、計算風險之方式及最大可能損失。

十七、期貨信託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八、期貨信託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期貨信託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九、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期貨信託公司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員、受雇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二十、期貨信託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期貨信託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期貨信託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承受。期貨信託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期貨信託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期貨信託事業經理。

二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期貨信託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期貨信託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二十二、本基金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之基金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十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壹仟萬元時，期貨信託公司應將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之基金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人人數及基金可能之清算風險告知申購人。

二十三、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發現本基金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本基金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時,應立即通報金管會、同業公會及臺灣證交所，期貨信託公司並應提出具體原因說明。

二十四、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五、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法辦理所得申報及扣繳事宜。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期貨信託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期貨信託公司之指示運用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期貨信託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期貨信託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期貨信託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銀行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期貨、期貨相關現貨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由期貨信託公司之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由期貨信託公司事前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七、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

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期貨信託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期貨信託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為交易或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期貨交易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5)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期貨信託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期貨交易明細表及有關指數成分之相關訊息交付期貨信託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期貨交易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期貨信託公司，由期貨信託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信託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信託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期貨信託公司知悉。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期貨信託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期貨信託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違反與其簽定之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期貨信託公司。

十三、期貨信託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向其追償。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及信託契約附件二「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期貨信託公司或期貨信託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五、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六、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員及其他受雇人，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期貨交易、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投資有價證券等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十七、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期貨信託公司之指示，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十八、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壹拾貳、運用其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與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八及九所列之說明。

壹拾參、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予分配。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期貨信託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期貨信託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期貨信託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期貨信託公司網站。

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期貨信託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三、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期貨信託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四、期貨信託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期貨信託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百分之一，並得由期貨信託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五、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六、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期貨信託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期貨信託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七、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期貨信託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八、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期貨信託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九、期貨信託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壹拾伍、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捌、買回受益憑證」之五所列之說明。

壹拾陸、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之伍所列之內容。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期貨或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九時至十時之間，期貨信託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四、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一)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上市或上櫃者，以期貨信託公司於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

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或上櫃者，以期貨信託公司於計算日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二)期貨、期貨選擇權及選擇權交易：以期貨信託公司於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 、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計算日依期權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最近結算價格為準。

(三)非集中交易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以期貨信託公司於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計算日之報價結算契約之利得或損失，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價格資訊提供機構之價格者，可參酌交易對手於計算日所提供之報價。

壹拾柒、期貨信託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期貨信託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期貨信託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期貨信託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期貨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期貨信託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期貨信託公司之職務者。

二、期貨信託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承受之，期貨信託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期貨信託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期貨信託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期貨信託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期貨信託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期貨信託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期貨信託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期貨信託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期貨信託公司公告之。

壹拾捌、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期貨信託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期貨信託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未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或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期貨信託公司公告之。

壹拾玖、期貨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二)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情事，或因對本基金之經理或保管顯然不善，經金管會之命令更換，致不能繼續執行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三)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四)本基金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之基金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九十時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期貨信託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五)期貨信託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

(六)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八)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期貨信託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九)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十)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期貨信託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二、因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發生重大波動，得報金管會核准

於一定期間不受前項第(四)款規定限制。

三、信託契約之終止，期貨信託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即公告之。

四、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貳拾、期貨信託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期貨信託公司擔任之，期貨信託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因基金保管機構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本基金保管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基金存續範圍內與原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帳簿、表冊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壹、期貨信託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玖、期貨信託基金之分割、反分割」所列之說明。

貳拾貳、時效

一、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給付請求權，自給付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四、受益人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基金信託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貳拾參、受益人名簿

一、期貨信託公司及期貨信託公司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肆、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期貨信託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期貨信託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更換期貨信託公司。

(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三)終止信託契約。

(四)調增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報酬。

(五)重大變更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及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六)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七)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期貨信託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八)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期貨信託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九)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十)其他修正信託契約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

四、前項第(八)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

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五、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包含本人及代理人)出席之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會議召開者指定處所。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六、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包含本人及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但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則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七、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

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九、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十、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信託契約。

(三)調增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報酬。

(四)重大變更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一、受益人會議應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拾伍、通知及公告

一、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八)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經金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四)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五)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

(六)每週公佈本基金資產組合比例；每月公佈前五大期貨契約名稱及合計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佈本基金交易之期貨契約內容及比例；每季公佈本基金持有標的指數之成分資訊(期貨契約內容及比例)。

(七)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八)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如基金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指數所定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或部位之調整致基金與指數績效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貳拾陸、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八條及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期貨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期貨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期貨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期貨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期貨信託公司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1 年 8 月 14 日

所在地：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樓、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電話：(02)2717-5555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1.7-迄今	10 元	226,923,463 股	2,269,234,630 元	合併增資、註銷庫藏股

三、營業項目：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四)期貨信託事業；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109年6月22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自民國111年5月12日起，更名為「元大全球5G關鍵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民國111年8月24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3. 民國111年11月29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債券型基金。
4. 民國112年7月7日募集成立「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
5. 民國113年1月23日募集成立「元大優選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優選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臺灣ESG永續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ETF連結型基金。
6. 民國113年3月18日募集成立「元大臺灣價值高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7. 民國113年11月5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8. 民國113年11月27日募集成立「元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優息10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優息10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零息超長期美國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無。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更換情形：

111年4月1日　鄭玉蘭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4月1日生效。

111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黃廷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4月29日生效。

111年5月13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111年5月16日　鄭宗祺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111年6月1日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黃廷賢先生、謝忠賢先生、陳沛宇先生及陳秀美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二屆董事；黃宏全先生、賴坤鴻先生當選第十二屆監察人，任期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111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111年8月31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李大經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9月1日生效。

111年8月31日　陳秀美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9月1日生效。

112年7月26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

114年6月3日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黃廷賢先生、陳沛宇先生、李大經先生、賴坤鴻先生、陳思蓓女士、張煒寧女士及韋怡如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三屆董事；黃宏全先生、洪慶山先生當選第十三屆監察人，任期自114年6月3日起至117年6月2日。114年6月3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2.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4年6月30日

近五年度持股增/減股數（單位:仟股） 身分及姓名或名稱		109 年-迄今	
		增	減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劉宗聖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黃廷賢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李大經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沛宇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賴坤鴻	795	0

身分及姓名或名稱	近五年度持股增/減股數（單位:仟股）	109 年-迄今	
		增	減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思蓓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張煒寧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韋怡如	795	0
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795	0

(四)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4 年 6 月 30 日

股東結構／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合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法人	自然人	
人數	1	20	474	0	0	7	502
持有股數(仟股)	169,538	29,143	25,954	0	0	2,288	226,923
持股比例	74.71%	12.84%	11.44%	0%	0%	1.01%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6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9,538	74.71%

二、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一)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結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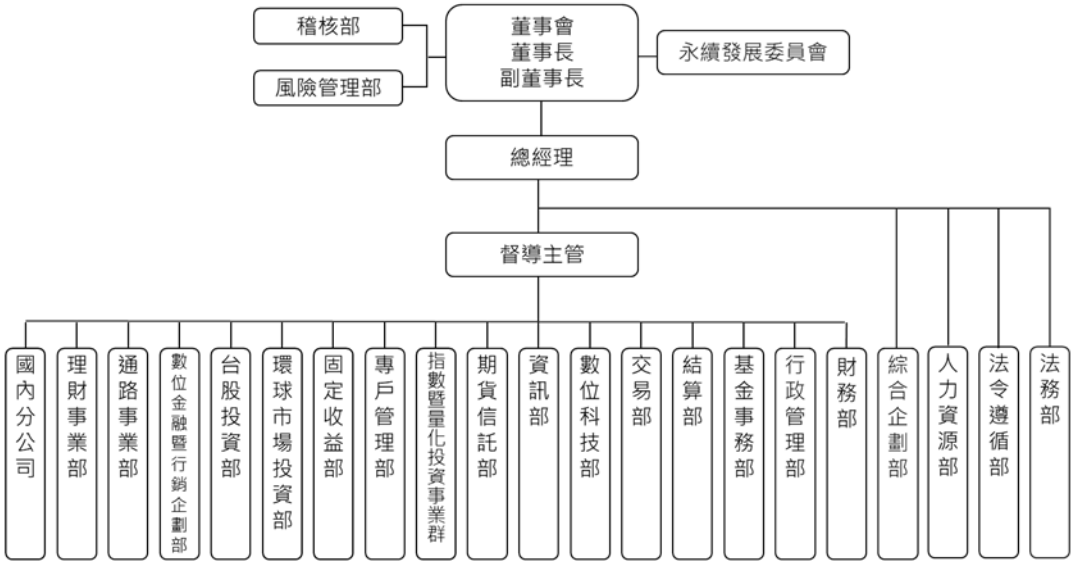

(二)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4年7月1日

總人數：307人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部	負責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負責建立基金業務與自有資金投資業務之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各類金融交易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
法令遵循部	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個人資料保護等業務。
法務部	負責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審核與管理，法律爭議、非訟或訴訟案件相關法務事務之諮詢與處理。
專戶管理部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各項個股及產業投資分析報告與推薦等業務。
環球市場投資部	負責國內外股權型、組合型與平衡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產業及個股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固定收益部	負責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台股投資部	負責轄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經濟情勢研究分析、個股與產業投資分析報告等業務。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	負責轄下基金之相關投資管理、研究分析、模型研發與產品開發、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初級市場申購及買回作業、機構法人與借券服務之經營拓展、市場投資人教育及推廣活動，及與證券投資顧問事項有關等業務。
期貨信託部	負責期貨信託基金研究及發行、研究全球期貨、選擇權及衍生性商品市場，建立衍生性商品另類投資操作領域等業務。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通路事業部	負責券商、銀行及壽險通路之業務推展及服務、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異業結盟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理財事業部	負責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機構之開發與維繫、協助客戶或政府基金之理財規劃服務、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國內分公司	負責在地高資產客戶與專業投資機構開發與維繫、客戶理財規劃、服務與諮詢、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舉辦在地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綜合企劃部	負責公司經營管理策略、經營績效管理追蹤、轉投資事業管理及綜理公司各式會議與獎項申請統籌等事宜。
數位金融暨行銷企劃部	負責電子平台及新興金融科技導入等數位金融業務之企劃、推展及營運管理、產品行銷業務規劃與推廣、產品審議委員會、媒體公關策略規劃、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作業、行銷企劃、公司形象暨企業識別系統等事宜。
交易部	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交易券商評估與管理及基金之資金調度等業務。
結算部	負責辦理交易交割資料事項、交割問題處理、連結投資前端準備作業與強化交易後端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循環等業務。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各項帳務審核與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公司預算之編製、資金調度與銀行往來等業務。
基金事務部	負責執行基金申購及買回作業、基金受益人及受益憑證相關作業、基金收益分配、客戶臨櫃業務與電話諮詢、消費爭議等業務。
資訊部	負責各項電腦化系統之評估、規劃與管理、資訊軟體開發、硬體設備維護、資訊安全控管、資訊源及資訊相關設備之採購等業務。
數位科技部	負責電子商務、行動應用、數位研發、資料科學相關資訊系統之評估、規劃、開發、維護與管理，導入及推動金融科技尖端技術研發，以及專利案件之統籌管理等業務。
行政管理部	負責本公司資產、機電、通訊、設備、事務用品等之購置、修繕、管理，勞工安全衛生、基金送件及辦理董事會、股東會與永續發展委員會等相關事務之業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招募任用、教育訓練、員工發展、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勞資關係等之規劃與推動，公司組織與部門架構之建立與調整、人事規章辦法之研擬修訂，及考勤、保險、獎懲、證照等各項作業之管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 年 7 月 1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陳沛宇	112/09/14	0	0%	曾任元大金控綜合企劃部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許國村	114/04/07	0	0%	曾任元大期貨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執行副總經理(資訊安全長)	林瑞源	110/01/01	100,000	0.04%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東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結業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蔡玉蘭	114/06/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陳思蓓	113/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國際業務處資深經理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副總經理	林育如	107/03/01	20,000	0.01%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蔡明谷	107/05/01	34,531	0.02%	曾任寶來投信資訊處協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王志恒	112/04/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債券部資深協理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鄭鴻錩	113/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稽核部專業協理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李世強	113/07/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銘傳大學金融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黃玉枝	114/01/03	0	0%	曾任國泰投信全權委託一處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楊幸樺	110/07/01	55,000	0.02%	曾任群益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理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呂鐿君	108/06/01	0	0%	曾任荷銀投信資產管理處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資深協理	陳麗如	106/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副總經理	郭美英	114/06/01	0	0%	曾任力碁國際財務部會計管理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吳昕憓	113/06/01	0	0%	曾任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研究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劉嘉鴻	113/07/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財富管理部專業經理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	無
協理	曾士育	110/06/01	0	0%	曾任華南期貨經理事業部經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李明政	114/06/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資訊系統開發部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協理	王策緯	114/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數位金融事業處專業資深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無
協理	鄭馥葭	114/07/01	0	0%	曾任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資深經理	蔡逸婷	113/10/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人力資源部經理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	無
經理	鄭柏彥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銀行金融交易部業務副理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經理	陳亭亭	113/06/01	0	0%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 年 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指派時	現在		
董事長	劉宗聖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信總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副董事長	黃廷賢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顧董事長及元大證金董事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陳沛宇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金控副總經理及元大銀行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李大經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敦陽科技公司副董事長暨營運長及昇陽電腦公司總經理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賴坤鴻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證券及元大期貨獨立董事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思蓓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張煒寧	114.06.03	117.06.02	169,538	169,538	曾任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	元大金融控

職 稱	姓 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指派時	現在		
				74.71%	74.71%	察人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韋怡如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顧及元大投信監察人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黃宏全	114.06.03	117.06.02	0	0	曾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及系主任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博士	-
監察人	洪慶山	114.06.03	117.06.02	0	0	曾任元大證券及元大銀行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會計碩士	-

註：選任日期為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日期。新任生效日期為 114 年 6 月 3 日；同日召開第 13 屆第 1 次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 1 個月月底，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其他決定基金運用之人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或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者，應揭露該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人員之名稱及職稱、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職稱【註】。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名單　　114 年 6 月 30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期貨(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之董事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RMKH Glove (Cambodia)Co.,Ltd.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擔任 RMKH Glove (Cambodia)Co. ,Ltd.之經理人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慶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慶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
顥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顥勝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 10%以上之股東
牝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持有牝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牝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長
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大馳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馳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原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原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福勝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福勝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註】：1.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1 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2.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 日選任第 13 屆董事及監察人，並自當日起生效；同日召開第 13 屆第 1 次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完整名單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公告。

肆、營運情形

一、本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001 基金	1993/2/18	22,075,407.5	3,229,486,063	146.29
元大多福基金	1994/3/16	39,449,450.8	4,239,575,253	107.47
元大多多基金	1994/10/11	24,814,167.2	998,634,360	40.24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995/9/21	2,102,598,217.3	36,013,917,233	17.1283
元大卓越基金	1995/11/22	74,253,586.2	5,444,893,350	73.33
元大店頭基金	1997/1/27	57,017,047.0	1,100,079,212	19.29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7/2/19	2,039,799,835.0	32,409,618,756	15.8886
元大高科技基金	1997/12/1	128,863,722.8	4,988,314,159	38.71
元大經貿基金	1998/11/24	25,600,038.8	1,651,158,381	64.5
元大新主流基金	1999/8/20	53,241,137.5	2,877,224,766	54.04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001/8/8	1,388,454,892.4	17,512,322,189	12.6128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2003/6/25	13,334,500,000.0	637,960,299,049	47.84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4/9/17	1,107,796.3	70,050,954	63.235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4/9/17	196,283,133.8	12,393,660,206	63.142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5/3/8	8,277,007.7	151,328,391	18.28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5/3/8	71,812,817.2	1,310,597,438	18.25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2005/6/2	20,834.7	8,942,134	14.353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人民幣	2005/6/2	67,500.8	4,495,718	15.94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5/6/2	85,507,125.4	772,477,780	9.03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5/6/2	35,423,784.0	534,676,210	15.09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2006/1/24	113,688,938.4	858,318,113	7.55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2006/6/27	28,678,691.0	421,575,270	14.7
元大台灣中型 100 基金	2006/8/24	26,000,000.0	1,942,910,578	74.73
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基金	2006/9/14	91,835,624.3	1,386,506,107	15.1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5/17	22,700,817.2	260,075,249	11.46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5/17	20,907,605.3	161,994,169	7.75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2007/7/4	4,988,000.0	507,921,261	101.83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2007/7/4	67,654,000.0	1,961,749,235	29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7/12/13	13,481,534,000.0	464,524,787,490	34.46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2008/9/9	17,933,800.4	375,394,906	20.93
元大新中國基金-美元	2009/4/2	96,418.6	29,841,855	10.351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新中國基金-人民幣	2009/4/2	585,588.1	28,100,316	11.49
元大新中國基金-新台幣	2009/4/2	72,673,655.8	726,010,662	9.99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美元	2009/5/21	9,916.4	4,610,145	15.547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人民幣	2009/5/21	551,350.3	39,782,822	17.27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新台幣	2009/5/21	20,733,584.6	421,933,034	20.35
元大標智滬深 300 基金	2009/8/4	144,116,000.0	2,581,407,496	17.91
元大印度基金	2009/10/27	27,702,766.1	504,795,007	18.22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2010/2/3	39,101,191.6	521,763,970	13.34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10/9/24	32,459,728.2	194,750,845	6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10/9/24	27,161,461.1	205,374,419	7.561
元大富櫃 50 基金	2011/1/12	18,946,000.0	381,065,676	20.11
元大摩臺基金	2011/4/21	10,218,000.0	903,584,394	88.43
元大上證 50 基金	2012/4/25	41,778,000.0	1,236,731,162	29.6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4/6/27	14,146,256.6	159,262,615	11.2583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6/27	3,763,623.7	206,218,081	13.1152
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4/10/23	321,584,000.0	68,596,227,013	213.31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4/10/23	2,463,707,730.0	54,155,922,554	21.98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人民幣	2015/1/23	665,929.4	43,919,479	15.79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新台幣	2015/1/23	31,986,532.4	418,717,063	13.09
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5/6	1,806,106,000.0	26,788,851,022	14.83
元大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5/6	46,948,000.0	361,096,431	7.69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7/1	33,119,010.6	511,504,420	15.44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7/1	14,496,273.5	145,608,206	10.04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5/7/1	31,240.4	9,658,285	10.339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9/15	13,190,750.3	159,048,311	12.0576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9/15	43,561,693.4	288,269,350	6.6175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美元	2015/9/15	313,766.2	71,679,706	7.6399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	2015/9/15	710,053.0	26,417,497	8.9055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12/2	170,688,000.0	800,884,186	4.69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12/2	10,916,000.0	1,039,801,915	95.25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2015/12/2	565,485,000.0	32,091,707,721	56.75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6/3/10	16,872,216.2	184,409,314	10.9298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2016/3/10	1,742,305.5	633,924,207	12.1678
元大歐洲 50 基金	2016/6/1	10,531,000.0	405,954,758	38.55
元大日經 225 基金	2016/6/1	28,925,000.0	1,501,797,807	51.92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8/1	41,056,919.2	377,921,967	9.2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美元	2016/8/1	41,177.2	11,984,375	9.733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6/8/1	580,217.2	28,136,720	11.61
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2017/1/11	8,905,192,000.0	226,038,420,614	25.3828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2倍基金	2017/1/11	3,541,576,000.0	25,602,325,436	7.2291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1倍基金	2017/1/11	8,594,000.0	177,300,623	20.6307
元大美國政府7至10年期債券基金	2017/6/15	59,712,000.0	1,980,546,374	33.1683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基金	2017/9/19	2,967,012,000.0	149,358,531,325	50.34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美元B類型配息	2017/11/1	89,083.5	27,059,011	10.158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澳幣B類型配息	2017/11/1	48,473.0	11,373,398	11.923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A類型不配息	2017/11/1	3,154,517.3	43,179,849	13.69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B類型配息	2017/11/1	3,978,593.8	40,049,431	10.07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I類型	2017/11/1	-	-	13.69
元大美國政府1至3年期債券ETF基金	2018/1/19	466,014,000.0	13,487,751,249	28.9428
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ETF基金	2018/1/19	4,055,609,000.0	127,478,481,373	31.4326
元大 MSCI 中國A股國際通ETF基金	2018/6/19	31,988,000.0	672,848,856	21.03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ETF基金	2018/9/20	4,578,103,000.0	137,078,700,270	29.9422
元大全球人工智慧ETF基金	2019/1/16	53,748,000.0	3,664,307,716	68.18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ETF基金	2019/3/22	34,066,000.0	1,041,902,784	30.5848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ETF基金	2019/3/22	16,306,000.0	495,843,212	30.4086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ETF基金	2019/3/22	37,206,000.0	1,049,716,783	28.2136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ETF基金	2019/4/25	16,225,000.0	242,925,989	14.97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B類型配息	2019/6/10	92,666,991.3	1,260,872,358	13.61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A類型不配息	2019/6/10	866,862,735.2	24,845,060,873	28.66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類型配息	2019/6/10	2,522,721.9	41,327,166	16.38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B類型配息	2019/6/10	91,948,402.0	2,204,011,213	23.97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A類型不配息	2019/6/10	88,001,116.8	1,869,298,092	21.24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5,852,434.1	114,168,531	19.51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TISA 類型	2019/6/10	-	-	21.24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TISA 類型	2019/6/10	-	-	28.66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	2019/8/15	461,944,000.0	20,077,227,121	43.46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	2019/11/11	85,912,000.0	3,657,818,968	42.58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	2019/12/26	623,651,000.0	16,442,212,998	26.3644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0/3/23	-	-	10.97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0/3/23	186,944,666.1	3,466,624,252	18.54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0/3/23	1,310,783,249.9	14,374,840,184	10.97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0/3/23	1,279,367,169.9	23,581,046,412	18.43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20/3/23	124,888.1	2,301,155	18.43
元大全球 5G 關鍵科技 ETF 基金	2020/6/22	107,524,000.0	3,938,044,108	36.62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8/24	345,151,283.0	5,596,819,753	16.22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8/24	4,348,687.5	2,134,648,625	16.416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8/24	265,598,788.4	4,360,558,132	16.42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8/24	669,907.0	331,477,275	16.548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88,169,481.5	931,681,928	10.5669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11/29	509,273.4	168,637,214	11.0739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11/29	90,651,737.8	969,826,019	10.698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65,578,210.5	629,904,738	9.605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765,511.4	250,374,894	10.938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08,043,984.3	1,075,398,642	9.9533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682,272.1	202,138,388	9.9081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583,026.6	161,868,001	9.2848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86,466,590.5	782,368,895	9.0482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956,680.1	294,733,549	10.303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9081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11/29	12,404,206.3	133,008,421	10.7228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11/29	-	-	11.0739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257,988.6	84,907,259	11.006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6054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0482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	-	10.303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2848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82,008,992.2	872,073,123	10.6339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14,808,291.7	148,328,546	10.0166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3/7/7	-	-	11.268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3/7/7	1,827,650,256.4	20,020,583,057	10.95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3/7/7	833,543.5	280,840,904	11.268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 I 類型	2023/7/7	87,108,014.0	198,756,662	10.99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 A 類型	2023/7/7	1,926,830,878.2	4,372,273,962	10.93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3/7/7	839,902,976.5	9,298,292,523	11.07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4/1/23	31,728,480.5	325,992,082	10.27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4/1/23	21,296,686.0	280,195,698	13.16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4/1/23	77,465,313.7	897,850,599	11.59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4/1/23	5,748,467.5	69,939,051	12.17
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基金	2024/3/18	13,838,365,000.0	124,477,249,425	9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基金	2024/11/5	547,492,000.0	10,672,118,646	19.49
元大零息超長期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2024/11/27	232,633,000.0	1,836,788,788	7.8957
元大優息 10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2024/11/27	227,907,000.0	1,967,617,112	8.6334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優息 10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24/11/27	760,011,000.0	6,602,086,733	8.6868

2-期貨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2010/11/4	9,226,045.3	118,762,719	12.87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4/1	133,514,000.0	4,811,771,266	36.04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8/27	137,321,000.0	2,191,107,772	15.96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868,203,000.0	5,836,601,587	6.72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103,603,000.0	793,522,819	7.66
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5,644,000.0	111,439,600	19.74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12,434,000.0	245,977,158	19.78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9,688,000.0	155,506,777	16.05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860,084,000.0	5,399,365,359	6.28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5,855,000.0	165,538,149	28.27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72,073,000.0	4,010,240,522	55.64
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8/5/23	93,799,000.0	2,833,926,702	30.21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20240812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09521 號函、金管證投罰字第 1130340952 號裁處書	本公司下列廣告行銷活動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管理法令: 1.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使用之文字或訊息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之違規情事。 2.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有股票型 ETF 以月配息為廣告或銷售之主要訴求。	處本公司糾正及罰鍰新臺幣 90 萬元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20241204	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264號	金管會113年1月8日至17日及4月16日至25日對本公司進行ETF之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專案檢查，發現下列缺失: 1.對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活動，法令遵循部門係就提供媒體之○(廣告行銷文件)或新聞稿審核，未對完成之影片或新聞內容予以審核，且內容涉及促銷未申報公會；另與媒體合作付費置入性行銷報導，有以配息比率或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題及未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宣讀警語。 2.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警語字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	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一、本公司就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瞿00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條、第59條及第77條等相關規定，於民國111年7月15日對瞿00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新臺幣(下同)97,273,224元。訴訟程序中瞿00支付本公司11,568,403元並據此成立部分和解，其餘未和解部分由法院續行審理。民國113年3月22日法院判決瞿00應再給付本公司14,130,120元，並駁回其餘請求。本公司就第一審判決不利益部分提起上訴，本訴訟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二、本公司因兼營期貨信託業務，於民國114年1月7日收受多位投資人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共計新臺幣4,716,328元，本訴訟案目前由法院審理中，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壹、基金銷售機構(基金上市前)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基金銷售機構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期貨信託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樓、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02-2717-5555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2 樓(部分)、3 樓、4 樓、5 樓	02-2717-6000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堤頂大道 2 段 99 號 5、6 樓部分及 7 樓全部	02-2656-1111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32 樓及地下 1 樓	02-2700-2888

貳、上市後之參與證券商名單

參與證券商	地址	電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2312-386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	(02)2325-581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1234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 3 段 199 號地下 1 樓	(02)2528-89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3、14 樓	(02)2928-2485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1 樓	(02)2731-9987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02)8789-8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7 樓	(02)2771-6699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345

【特別記載事項】

壹、期貨信託公司遵守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期貨信託公司

遵守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劉 宗 聖

貳、期貨信託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1

附件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本公司下列廣告行銷活動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管理法令： (一)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使用之文字或訊息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之違規情事。 (二)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有股票型 ETF 以月配息為廣告或銷售之主要訴求。 金管會核處糾正及新臺幣 90 萬元罰鍰。(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09521 號函、金管證投罰字第 1130340952 號)	一、 已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廣告行銷作業及增訂網紅合作廣告管理要點，明定事前、事中及事後之檢核管理機制。	已完成改善。
二、金管會 113 年 1 月 8 日至 17 日及 113 年 4 月 16 日至 25 日對本公司進行 ETF 之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專案檢查，就下列缺失事項，核處糾正： (一) 對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活動，法令遵循部門係就提供媒體之 O(廣告行銷文件)或新聞稿審核，未對完成之影片或新聞內容予以審核，且內容涉及促銷未申報公會；另與媒體合作付費置入性行銷報導，有以配息比率或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題及未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宣讀警語。 (二) 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警語字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64 號函)	二、 (一)已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廣告行銷作業及增訂網紅合作廣告管理要點，明定事前、事中及事後之檢核管理機制。 (二)已修正廣告文宣自評表，就相關警語揭露或宣讀內容及方式，納入檢核項目。	已完成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參、期貨信託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請參閱【期貨信託公司概況】之「貳、事業組織」之所列四說明。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畫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經理人之職權，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但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 3 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三)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四)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供應商、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五)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之基金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二)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10 條規定揭露之)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考量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1.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2. 適用對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3. 本守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報酬：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其他津貼、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2)酬勞：員工酬勞、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
4. 基金經理人之績效目標及酬金標準之原則訂定：
   (1)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依據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合理的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本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風險管理規範有關之風險因子，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6)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7)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5.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

A.工作目標績效：依據年度公司目標設定個人當年度工作績效指標。

B.適性評估：公司核心能力、專業能力等職能項目。

(2)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本公司薪酬架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

A.固定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據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其餘條件則以任用表敘薪內容為依據。

B.變動薪資：本公司變動薪資為績效獎金。獎金設計原則以重視個人及團隊績效，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績效及風險考量為績效評量基礎，並參酌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以作為獎金核發依據。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8 條規定本公司應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永續責任」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或下載。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肆、本次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之說明。

伍、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依據 103 年 11 月 2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30043696 號函准予照辦之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

第一條　本計算標準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一)期貨信託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其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收盤後計算之，並稱為計算日。

(二)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事業，應至遲於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期貨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事業，應依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向受益人報告期貨信託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三條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資產價值計算，依期貨信託契約辦理。其他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各款規定計算之，但發行以投資非集中市場衍生性商品為主之期貨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有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操盤等特殊情形者，其資產之計算方式、淨資產價值之公告與基金申贖時點等，由本公會另定之：

（一）國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期貨交易：以計算日存放於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為準，針對持有之未平倉部位契約，應加計依該契約所屬期貨交易市場最近結算價格所結算之差額。

（二）國內、外非集中交易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期貨信託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以具國際公信力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如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等，於計算日所提供之報價結算契約之利得或損失，且原則上採用之報價來源應有一致性。如無法取得上述具國際公信力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提供之價格者，可參酌交易對手於計算日所提供之報價。

（三）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四）國內、外結構型商品：

1. 結構式債券：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2. 結構式定期存款：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國內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未上市、上櫃者(含興櫃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期貨信託契約另

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2. 持有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9. 出借有價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六）國內受益憑證：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七）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八）國內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五)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本公會「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九）國內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十）國內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

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四)項 1.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本公會「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本公會「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十一)國內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十二) 國內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十三) 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期貨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期貨信託事業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期貨信託事業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五）國外債券：以計算日期貨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期貨信託事業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期貨信託事業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2. 未上市者，以計算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無法取得時，以發行者最近公告或發布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十七）其他國外有價證券：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期貨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第四條　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無法取得前條各款所列之價格，或計算日無前條各款所列之價格者，應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第五條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與新台幣間之換算匯率依期貨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第六條　本標準未規定部分，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第七條　期貨信託事業計算期貨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受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之影響，致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發生偏差而需調整者，應依本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八條　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因受前條因素影響而發生偏差者，依其類型訂定其所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偏差發生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二五。

二、一般型期貨信託基金：偏差發生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五。

三、指數股票型、組合型及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依其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類別或子基金之類別，分別適用前二款所定比率。

第九條　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偏差率未達前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者，屬可容忍範圍，除期貨信託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外，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但期貨信託事業應留存期貨信託基金帳務調整之相關紀錄至少五年，以供備查。

第十條　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偏差率達到第八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者，期貨信託事業應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本公會、期貨信託基金之簽證會計師及期貨信託基金保管機構，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儘速計算發生偏差之金額及對財務之影響數，並調整期貨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期貨信託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將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發生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與受益人，並應自公告之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二、委請期貨信託基金之簽證會計師對期貨信託事業處理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發生偏差之情形出具報告。該報告內容應包括對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偏差之更正分錄出示意見、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已重新計算及期貨信託基金與受益人遭受之損失金額等。

三、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及相關帳務調整內容陳報本公會審核後彙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四、於期貨信託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並載明發生偏差之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已重新計算、期貨信託基金與受益人遭受之損失金額及支付之補足金額。

五、期貨信託事業應於事後審慎檢討其更正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偏差之改善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並應留存相關檢討紀錄至少五年，以供備查。

第十一條　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偏差率達到第八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期貨信託事業依前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差額補足作業者，應遵守下列處理原則：

一、淨資產價值低估時：

(一)受益人為申購者：期貨信託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該申購者之總申購價金。

(二)受益人為贖回者：期貨信託事業應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期貨信託基金專戶撥付予該贖回者。

二、淨資產價值高估時：

(一)受益人為申購者：期貨信託事業應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該申購者並調整期貨信託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二)受益人為贖回者：期貨信託事業因重新計算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發現該贖回者溢領贖回款致期貨信託基金受有損失者，期貨信託事業應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予以補足。

第十二條　本標準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與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前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信託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期貨信託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期貨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受益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期貨信託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信託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期貨信託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期貨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受益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期貨信託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1. 明訂期貨信託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2.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本基金成立日後投資人得於證券交易市場中買入本基金受益憑證，故增訂相關規定。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期貨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1	1	3	期貨信託公司：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3	期貨信託公司：指_____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期貨信託公司名稱。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股份有限公司，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期貨信託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期貨信託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1	5	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1	1	5	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1	11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期貨信託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1	1	11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期貨信託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上市。
1	1	14	營業日：指臺灣證券交易市場、美國證券交易市場及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The 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NYMEX)黃金期貨交易之共同營業日。	1	1	14	營業日：指本國期貨及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明訂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1	1	15	申購日：指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	1	1	15	申購日：指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	酌修標點符號。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營業日。				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營業日。	
1	1	16	計算日：指期貨信託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或投資國外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1	1	16	計算日：指期貨信託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或投資國外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因本基金得投資有價證券，故修訂之。
1	1	22	證券交易市場：指臺灣證交所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1	1	22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交所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1	23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1	1	23	店頭市場：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1	1	24	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1	1	28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期貨信託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1	1	27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期貨信託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1	1	29	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期貨信託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	配合本基金上市之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臺灣證交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日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1	1	30	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1	1	32	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同上。
1	1	31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	1	33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後，以每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1	32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期貨信託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	1	34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期貨信託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同上。
1	1	33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期貨信託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 公式:【申購人申請之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1	1	35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後，期貨信託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明訂本基金實際申購價金計算方式。
1	1	34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期貨信託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期貨信託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	1	1	36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實際申購價金加計期貨信託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明訂本基金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方式。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	1	35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期貨信託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期貨信託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1	1	37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期貨信託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期貨信託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配合本條第 1 項第 42 款修正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1	1	38	買回價金：期貨信託公司於買回日計算出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併入本條第 1 項第 36 款。
1	1	36	買回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期貨信託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計算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公式:【受益人申請之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期貨信託公司訂定之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前述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	1	39	買回總價金：買回價金扣減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前述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明訂本基金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
1	1	37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即標普高盛原油增強超額回報指數(S&P GSCI Crude Oil Enhanced Excess Return)。	1	1	40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即指_____(名稱)指數。	明訂本基金標的指數名稱。
1	1	38	指數提供者：指本基金所使用標的指數名稱之提供	1	1	41	指數提供者：指本基金所使用標的指數名稱之提供	明訂本基金指數提供者名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者，即係 S&P OPCO, LLC.。				者，即係_____(提供者名稱)。	稱。
1	1	39	指數授權契約：指經指數提供者所授權之人與期貨信託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名稱之指數使用許可協定。	1	1	42	指數授權契約：指由指數提供者與期貨信託公司所簽訂，為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酌修文字。
1	1	40	上市契約：指期貨信託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	1	1	43	上市(櫃)契約：指期貨信託公司與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所簽訂之契約。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上市。
1	1	42	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1	1	45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編號)「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準則」。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本契約附錄名稱。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1	1	50	複委託機構：指期貨信託公司依法全權委託運用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其他專業機構。	本基金無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故刪除之。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開放式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定名為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	1		本基金為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期貨信託公司簡稱)(基金名稱)期貨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3	1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本基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壹拾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及第二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肆佰貳拾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壹億個單位。期貨信託公司募	3	1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得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定申請上市或上櫃之最低淨資產價值規定辦理；若為首次募集者，不低於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臺幣伍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首次發行面額為新臺幣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期貨信託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	明訂本基金首次募集至第 1 次追加募集金額之上下限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之規定。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及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規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				及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應於募集之核准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期貨信託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募足首次最高募集金額時應向同業公會申報轉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應於募集之核准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首次募集者，為四十五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期貨信託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募足首次最高募集金額時應向同業公會申報轉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1. 本基金非本公司首次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故刪除之。 2.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3	4	1	持有單一期貨契約所有月	3	4	1	持有單一期貨契約所有月	明訂本基金應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份未平倉部位(OI)占該期貨契約所有月份最近 10 個營業日(平均)未平倉部位達 15%(不含)以上。				份未平倉部位(OI)占該期貨契約所有月份最近____個營業日(平均)未平倉部位達__%(不含)以上。	停止辦理追加募集情形。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期貨信託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以前。	4	1		期貨信託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櫃)買賣開始日以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算位數。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挪移)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期貨信託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以登錄及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三)期貨信託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四)期貨信託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挪移至本條第 8 項。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五)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應登載於期貨信託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三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期貨信託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三個營業日內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作業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期貨信託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上市日後之實務作業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42 款修訂之。
4	8	1	期貨信託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登錄及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本基金註冊地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	明訂本基金不印製實體證券，及明訂受益憑證登錄及交付等作業配合本基金註冊地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規定辦理。
4	8	3	期貨信託公司與本基金註冊地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4	8	4	於本基金成立前，期貨信託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本基金註冊地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新增)	同上。
4	8	5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期貨信託公司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新增)	同上。
4	8	6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新增)	同上。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櫃)前之交易限制**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上市。**
5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挪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5	1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	5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期貨信託公司訂定。				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訂定。	
5	1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5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元。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5	1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之申購手續費率。
5	1	5	期貨信託公司得自行銷售或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期貨信託公司銷售受益憑證。	5	5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期貨信託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期貨信託公司銷售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新增)	5	6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5	1	6	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期貨信託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及期貨信託公司網站。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期貨信託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本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客戶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期貨信託公司應以申購人匯入基金專戶之申購價金及依本項第(二)款所訂發	5	6	1	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期貨信託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及期貨信託公司網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及配合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第17條內容修訂，另由於基金成立前僅有基金發行價格，故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基金，或客戶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本項第(二)款所訂發行價格計算申購單位數。 受益人申請於期貨信託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期貨信託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基金專戶後依本項第(二)款所訂發行價格，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刪除)	5	6	2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期貨信託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本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客戶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期貨信託公司應以申購人匯入基金專戶之申購價金及依第二項所訂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基金，或客戶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	併入本條第 1 項第 6 款。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第二項所訂發行價格計算申購單位數。	
			(刪除)	5	6	3	受益人申請於期貨信託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期貨信託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後依第二項所訂發行價格，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同上。
5	1	8	申購人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5	8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元整或其整倍數。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規定。
5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期貨信託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5	9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櫃)日(不含當日)前，期貨信託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6	4		期貨信託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上市。**
7	1		期貨信託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7	1		期貨信託公司應自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7	3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	7	3		自上市(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序，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期貨信託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期貨信託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之程序，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期貨信託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期貨信託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7	5		申購人應按期貨信託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期貨信託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7	5		申購人應按期貨信託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期貨信託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同上。
7	6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期貨信託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7	6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期貨信託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且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該費用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同上。
7	7		期貨信託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	7	7		期貨信託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第六項費用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	酌修文字，並明訂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費用上限。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開說明書規定。	
7	8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期貨信託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7	8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期貨信託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42 款及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7	9		申購人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申購，期貨信託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期貨信託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	7	9		申購人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申購，期貨信託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期貨信託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42 款修訂。
7	10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7	10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同上。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終止上市(櫃)**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上市。**
8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8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門檻。
8	5		期貨信託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	8	5		期貨信託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本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期貨信託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後，期貨信託公司得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8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8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同上。
8	7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一)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	8	7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櫃)：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市(櫃)事由，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櫃)。	同上。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9	1		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市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臺灣證交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9	1		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市(櫃)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市(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9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並通知期貨信託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9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登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期貨信託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及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10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財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期貨信託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期貨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10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財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期貨信託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期貨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期貨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
10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四)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	10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收益分配相關內容及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五)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六)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1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等；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11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例示：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	本基金保管費率採固定費率，故刪除變動費率之相關規定及酌作文字調整。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用;【例示：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11	1	5	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11	1	5	由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1	1	6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11	1	6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費及年費；	同上。
11	1	8	除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期貨信託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期貨信託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五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1	1	8	除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期貨信託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期貨信託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五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項調整項次。
11	1	10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11	1	10	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酌修文字。
11	2		本基金任一曆日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跌幅達百分之六十或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期貨	11	2		本基金任一曆日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跌幅達百分之六十或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信託公司負擔。				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12	1	2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第十三條			**期貨信託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期貨信託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2		除期貨信託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有故意或過失或本條第十四項之情形外，期貨信託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13	2		除期貨信託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有故意或過失或本條第十七項之情形外，期貨信託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項調整項次。
13	3		期貨信託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期貨信託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期貨信託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3	3		期貨信託公司得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本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並應符合「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期貨信託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期貨信託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 本基金資產無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情事，故刪除相關規定。 2. 為保留本基金日後增列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彈性，故增加相關規定。
13	4		期貨信託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期貨信託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	13	4		期貨信託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期貨信託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13	7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申購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期貨信託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3	7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申購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之提供，如申購方式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期貨信託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同上。
13	8		期貨信託公司接受申購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由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向申購人告知本基金之性質及可能之風險。該風險預告書應由申購人簽名或蓋章及加註日期，一份由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留存，一份交付申購人存執。 期貨信託公司依上述辦理本基金性質與可能風險之告知作業時，如申購人曾購買具有性質與風險來源類似之期貨信託基金者，期貨信託公司得經申購人之同意，免辦理上述風險告知作業，惟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留存申購人同意免辦解說之同意書、申購人簽署之風險預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基金銷售機構接受申購人	13	8		期貨信託公司接受申購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由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向申購人告知本基金之性質及可能之風險。該風險預告書應由申購人簽名或蓋章及加註日期，一份由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留存，一份交付申購人存執。	配合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第16條內容及明訂基金銷售機構依法令亦應進行風險預告之告知作業，酌作文字調整。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項風險預告之告知作業。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挪移)	13	9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依上述辦理本基金性質與可能風險之告知作業時，如申購人曾購買具有性質與風險來源類似之期貨信託基金者，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經申購人之同意，免辦理上述風險告知作業，惟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留存申購人同意免辦解說之同意書、申購人簽署之風險預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併入本條第 8 項。
13	9		期貨信託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交易或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三)申購、買回手續費。 (四)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五)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13	10		期貨信託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交易或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三)申購、買回手續費。 (四)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五)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3	10		期貨信託公司就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期貨交易市場、證券交易市場或其他相關交易市場之有關法令，期貨信託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期貨商、證	13	11		期貨信託公司就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期貨交易市場、證券交易市場或其他相關交易市場之有關法令，期貨信託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期貨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券商、銀行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有價證券等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期貨交易市場、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他相關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有價證券等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期貨交易市場、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他相關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3	11		期貨信託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期貨信託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期貨信託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期貨信託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13	12		期貨信託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期貨信託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期貨信託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編號)「_____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期貨信託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明訂參與契約內容相關規定。
13	12		期貨信託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期貨信託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期貨信託公司應代為追償。	13	13		期貨信託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期貨信託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期貨信託公司應代為追償。	酌修文字。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挪移)	13	15		期貨信託公司經金管會核准得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本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應符合本契約第十六	本基金資產無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情事，故刪除相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條所定之交易或投資方針，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全權委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明定，期貨信託公司對受委任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本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期貨信託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委任機構處理者，就受委任機構或其受雇人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	關規定。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挪移)	13	16		前述期貨信託公司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本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之比率，不得超過本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	本基金資產無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情事，故刪除之。
13	16		期貨信託公司之董事會至少應每季檢視本基金之總風險暴露程度、計算風險之方式及最大可能損失。	13	19		期貨信託公司之董事會至少應每季檢視本基金及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本基金之總風險暴露程度、計算風險之方式及最大可能損失。	本基金資產無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情事，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挪移)	13	20		期貨信託公司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所得之資產價值，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淨資產價值較簽訂全權委託契約時受委任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應即將相關資訊傳送至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申報網站公告。	同上。
13	22		本基金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之基金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十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壹仟萬元時，	13	26		本基金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之基金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十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時，期貨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壹仟萬元時，應將單位淨資產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期貨信託公司應將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之基金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人人數及基金可能之清算風險告知申購人。				信託公司應將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之基金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人人數及基金可能之清算風險告知申購人。	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13	23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發現本基金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本基金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時，應立即通報金管會、同業公會及臺灣證交所，期貨信託公司並應提出具體原因說明。	13	27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發現本基金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本基金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時，應立即通報金管會、同業公會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信託公司並應提出具體原因說明。	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及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4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14	4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	14	4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託基金保管機構，與期貨信託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銀行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期貨、期貨相關現貨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由期貨信託公司之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由期貨信託公司事前同意。				託基金保管機構，與期貨信託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期貨、期貨相關現貨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且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由期貨信託公司之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由期貨信託公司事前同意。	之。
14	5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	14	5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	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4	6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14	6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例示：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例示：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14	7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14	7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為保留本基金日後增列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彈性，故增加相關規定。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挪移)	14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期貨信託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14	9	1	依期貨信託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為交易或投資決策所	14	10	1	依期貨信託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為交易或投資決策所需	1.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第4目，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期貨交易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5)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期貨交易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約定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因期貨信託公司買回受益憑證而給付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 6.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並配合調整目次。 2.就買回總價金之給付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14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期貨信託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期貨交易明細表及有關指數成分之相關訊息交付期貨信託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期貨交易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期貨信託公司，由期貨信託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4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期貨信託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期貨交易明細表交付期貨信託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期貨交易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期貨信託公司，由期貨信託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4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挪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期貨信託公司知悉。					
14	12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期貨信託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違反與其簽定之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期貨信託公司。	14	12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期貨信託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違反與其簽定之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期貨信託公司將本基金資產之管理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處理而受影響。	本基金資產無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管理之情事，故刪除之。
14	14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附件二「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期貨信託公司或期貨信託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	14	14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期貨信託公司或期貨信託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4	16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員及其他受雇人，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期貨交易、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投資有價證券等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14	16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員及其他受雇人，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等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有價證券而增訂相關規範。
14	17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期貨信託公司之指示，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14	16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期貨信託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15	1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S&P GSCI Crude Oil Enhanced Excess Return」，亦即標普高盛原油增強超額回報指數係由指數提供者 S&P Opco, LLC（即係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業與期貨信託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即「ETF Master Agreement」）及其附約（即「ETF License Number 2」），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一)指數提供者授與期貨信託公司非專屬、限制且不可轉移的指數授權，且	15	1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指數名稱)_____，係由指數提供者(指數公司名稱)_____(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業與期貨信託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即「License Agreement」)及其附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一)指數提供者授與期貨信託公司(約定使用目的、方式或限制)_____。 (二)指數授權費(計費、付費方式)_____。 (三)指數提供者(責任與義務_____。 (四)期貨信託公司(責任	增訂本基金指數授權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依指數授權契約規定，期貨信託公司得就有關本基金之經理、交易、推廣及行銷，使用指數授權契約附約(Paragraph D and Paragraph K)中所定義之標的指數及商標。 (二)年度指數授權費以最小年費美金 15,000 元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 5bps 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指數授權費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 5bps 計算之數額之匯款銀行之利率為準。 (三)指數提供者得於指數授權契約附約屆滿前六十日通知變更指數授權費，並自通知後次年附約之續約起始日生效，期貨信託公司若不同意變更時，得於收受變更指數授權費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該終止並於一百八十日後生效。 (四)期貨信託公司應僅於指數授權契約及其附件所定之目的使用標的指數。如期貨信託公司於網站、文件、廣告或其他推廣資料上使用或提及標的指數，應加註標的指數係由指數提供者維持及計算之顯著文字。 (五)指數授權契約自附約首頁所載之起始日生效三年，除於效期屆滿(含附約)前指數提供者與期貨信託公司任一方依指數授權契約第七條規定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附約外，於附約效期屆滿				與義務)_____。 (五)指數授權契約(契約效期或契約終止相關事宜)_____。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時同意自動續約每次一年。					
15	2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有以下情事者，得經金管會准後更換： (一)指數提供者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廢止許可或突發債信情事等事由,不能繼續提供標的指數者;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 (二)指數提供者每年指數授權費調漲幅度達20%(含)/年者。 (三)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四)指數提供者依指數授權契約規定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但無法召開受益人會議時。	15	2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_____(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等)。	同上。
15	3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期貨信託公司基於受益人權益考量得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免予召開受益人會議而暫停本基金交易，並立即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替代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修改本契約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等相關事宜，期貨信託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新增)	同上。
15	4		更換後之替代指數即為本基金之標的指數，有關標的指數之編製、費用或權利義務等相關條件，本基金將授權由期貨信託公司代理本基金與新指數提供者於新簽署之替代指數授權契約中另議。				(新增)	同上。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與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與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16	1		期貨信託公司應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操作策略，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運用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期貨交易及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交易或投資：	16	1		期貨信託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操作策略，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運用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期貨交易、有價證券及_____(由期貨信託公司依自訂交易或投資策略填具)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交易或投資：	明訂本基金操作策略及資產得投資之標的種類。
16	1	1	本項所稱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期貨交易係指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及經主管機關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期貨交易。	16	1	1	本項所稱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期貨交易係指經金管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及經主管機關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期貨交易。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16	1	2	本項所稱有價證券係指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前述基金以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為限。	16	1	2	本項所稱有價證券係指_____(由期貨信託公司依自訂交易或投資策略填具)。	明訂本基金得投資之有價證券範圍。
16	1	3	期貨信託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為目標，並將本基金之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投資於各成分商品。本基金所採用之指數化策略以完全複製法(Full Replication Methodology)為主。本基金所稱完全複製法策略係根據標的指數成分原油期貨契約的權重建構本基金交易部位。惟本	16	1	3	期貨信託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_____(由期貨信託公司依自訂交易或投資策略填具)。	明訂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策略。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基金得同時考量市場或法規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全數依指數權值比例建置交易部位或預期不同交易所、不同規格之原油相關之期貨契約可能達到較佳收益等因素或基於基金流動性風險或資產管理之考量，將本基金資產之部分比例交易非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或投資有價證券，以達成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					
16	1	4	原則上，本基金應於成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上市作業，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本基金標的指數成分之原油期貨契約價值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16	1	4	原則上，本基金應於成立日起_____日內完成上市(櫃)作業，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投資於本基金標的指數成分之期貨契約價值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_。	明訂本基金交易期貨之比重限制，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6	1	5	但依期貨信託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依本契約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本基金所投資之期貨契約市值及有價證券合計達 20%(含)以上之證券交易市場或期貨交易市場及其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不可抗力)、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期貨交易市場、證券交易市場、債券交易市場及外匯市場)有暫停交易或法令政策變更之情事，有影響投	16	1	5	但依期貨信託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_____(由期貨信託公司依自訂交易或投資策略填具)_____。	明訂本基金所稱特殊情形之定義。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或 3.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單日匯率漲幅或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含本數)。					
16	1	6	俟前款第 2 點及第 3 點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期貨信託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16	1	6	俟前款之特殊情形結束後____個營業日內，期貨信託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明訂特殊情形排除後，本基金投資仍應符合信託契約規定之比例限制。
16	1	7	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總市值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16	1	7	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總市值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得超過百分之____。	明定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之比重限制。
16	1	8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16	1	8	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6	1	9	有關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投資特色、投資定位及期貨信託公司對本基金整體風險控管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16	1	9	有關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投資特色、投資定位，及期貨信託公司對本基金整體風險控管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酌修標點符號。
16	2		期貨信託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以前述方式保持之本基金資產，除現金外，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經金管會核准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不在此限上開之銀行、交易對象及標的物，應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	16	2		期貨信託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以前述方式保持之本基金資產，除現金外，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經金管會核准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不在此限。上開之金融機構、交易對象及標的物，應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	配合本基金投資操作實務作業修訂之。
16	3		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期貨交易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期貨商、證券商、銀行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在期貨	16	3		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期貨交易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在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交易市場為現款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與期貨信託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期貨交易市場為現款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與期貨信託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6	4		期貨信託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期貨、證券商交易時，得委託與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期貨、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期貨、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一般期貨商、證券商。	16	4		期貨信託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期貨、證券商交易時，得委託與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期貨、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期貨、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期貨商、證券商。	同上。
16	5		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6	5		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有價證券標的範圍修訂之。
16	10		期貨信託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交易以從事匯率避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16	10		本基金從事匯率避險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6	11	1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	16	11	1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	所列標的非本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及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及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基金可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16	11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16	11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同上。
16	11	8	期貨信託公司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6	11	10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16	11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所列標的非本基金可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16	11	12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16	11	15	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16	11	16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所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募集或經理之期貨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16	11	13	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應評估交易對象風險，訂定相關風險衡量、分散及控管措施；	16	11	18	每一期貨信託基金委託買賣股票及從事期貨交易，應評估交易對象風險，訂定相關風險衡量、分散及控管措施；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16	11	19	不得交付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委託書；	所列標的非本基金可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16	11	21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16	11	2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16	11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16	11	2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16	11	25	期貨信託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期貨信託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16	11	2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16	11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16	11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16	11	29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16	11	30	期貨信託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委託人或受託機構具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期貨信託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16	11	31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外國期貨基金應依下列規範辦理，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1.於國內募集之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	外國有價證券及外國期貨基金非本基金得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投資之外國（臺灣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有價證券，除須符合上述 1.之規定外，並以下列各款為限：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 (2)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a)經 Standard&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b)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c)經 Fitch,Inc.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3.上述(2)之債券不得以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新臺幣計價，且不含下列標的： (1)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連結下列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a)本國發行人於境內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於任何交易所掛牌之本國股價指數。 (b)本國之貨幣市場利率指標及匯率指標。 (c)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4.從事大陸地區期貨交易之種類及交易所，以金管會核准者為限，且從事大陸地區期貨交易所之期貨交易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及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之權利金，減除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金額，加計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5.不得投資向特定人募集之外國期貨基金，且該外國期貨基金不得為組合型基金。 6.外國期貨基金不得為非法募集者，且應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主要目的。 7.外國期貨基金從事大陸地區期貨交易所之期貨交易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及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之權利金，減除從事選擇權契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約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金額，加計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之有價證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外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8.外國期貨基金投資於臺灣地區期貨與證券市場之比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9.外國期貨基金不得以新臺幣或人民幣計價。 10.外國期貨基金成立不得未滿一年。 11.外國期貨基金保管機構之信用評等不得低於下列標準： (1)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 (3)經 Fitch,Inc.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16	12		前項各款規定之禁止或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6	12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十一)款規定之禁止或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款次調整。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17	1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17	1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如不分配收益適用或依各基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金之特性分別訂定） 本基金交易及投資所得之收益、權利金、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之。
			(刪除)	17	2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期貨信託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同上。
			(刪除)	17	3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期貨信託公司於期前公告。	同上。
			(刪除)	17	4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同上。
			(刪除)	17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刪除)	17	6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期貨信託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同上。
第十八條			**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八條**			**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8	1		期貨信託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零(1.0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8	1		期貨信託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本基金經理費之收取標準。
18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期貨信託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8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由期貨信託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例示：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期貨信託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例示：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明訂本基金保管機構費用之收取標準。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9	1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	19	1		本基金自上市(櫃)日(含當日)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期貨信託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期貨信託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期貨信託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期貨信託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期貨信託公司網站。				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期貨信託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期貨信託公司應訂定其受理本基金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期貨信託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及期貨信託公司網站。	
19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期貨信託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19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每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期貨信託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9	3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期貨信託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	19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	本項前段移至本條第 5 項，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予修訂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理準則規定辦理。				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受益人應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期貨信託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19	4		期貨信託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期貨信託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期貨信託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19	4		期貨信託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期貨信託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且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期貨信託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明訂本基金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收費規定。
19	5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挪移)	明訂本基金受理買回之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部位。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日為準。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挪移)	19	5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期貨信託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挪移至本條第 19 項第 7 項。
19	6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期貨信託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期貨信託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19	6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期貨信託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期貨信託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42 款修訂之。
19	7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期貨信託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挪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準則規定計算之。					
19	8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期貨信託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19	7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期貨信託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若投資海外，則由期貨信託公司自行訂定)，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但有從事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者，得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總價金。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9	9		期貨信託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8		期貨信託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項次調整。
19	10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19	9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十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酌修文字。**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20	1	2	經期貨信託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期貨或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之。
20	3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	20	3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期貨交易市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外匯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之。
20	3	5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	20	3	5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酌修文字。
20	4		前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期貨信託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20	4		前述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期貨信託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同上。
20	5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20	5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0	6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期貨信託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期貨信託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期貨信託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期貨信託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	20	6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期貨信託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期貨信託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期貨信託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期貨信託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關規定辦理。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1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21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期貨，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時前，期貨信託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1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與該計算標準有差異者，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期貨或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九時至十時之間，期貨信託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21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辦理之，與該計算標準有差異者，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修訂計算標準之名稱，及因本基金交易海外期貨市場，故增訂基金淨值於交易之次一營業日計算等規定。
21	4		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新增)	明訂本基金交易或投資外國標的之價格資訊來源及評價標準。
21	4	1	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上市或上櫃者，以期貨信託公司於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未上市或上櫃者，以期貨信託公司於計算日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21	4	2	期貨、期貨選擇權及選擇權交易：以期貨信託公司於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 、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計算日依期權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最近結算價格為準。				(新增)	同上。
21	4	3	非集中交易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以期貨信託公司於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計算日之報價結算契約之利得或損失，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價格資訊提供機構之價格者，可參酌交易對手於計算日所提供之報價。				(新增)	同上。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2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二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22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但書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5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25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5	1	4	本基金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之基金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九十時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期貨信託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25	1	4	本基金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之基金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九十時或基金平均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二千萬元時，期貨信託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惟因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致基金淨資產價值發生重大波動，且報金管會核准於一定期間不受前揭規定限制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為上市掛牌交易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配合本公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產品特性，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門檻。
25	1	10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期貨信託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25	1	10	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期貨信託公司依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或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5	2		因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發生重大波動，得報金管會核准於一定期間不受前項第(四)款規定限制。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挪移)	依金管會 10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90335155 號令增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27	1		期貨信託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相關規定辦理。	27	1		期貨信託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期貨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7	2		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召開受	27	2		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召開受	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期貨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27	4		期貨信託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本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27	4		期貨信託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同上。
27	5		期貨信託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本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方式給付之。	27	5		期貨信託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請註明)方式給付之。	同上。
第二十八條			**本基金之合併**	**第二十八條**			**本基金之合併**	
28	1		本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與期貨信託公司之其他期貨信託基金合併：	28	1		本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與期貨信託公司之其他期貨信託基金合併：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8	1	3	經受益人會議同意合併。但消滅期貨信託基金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淨資產價值平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且存續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契約內容未修	28	1	3	經受益人會議同意合併。但消滅期貨信託基金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淨資產價值平均低於金管會所定之標準且存續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契約內容未修改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改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28	4		消滅期貨信託基金持有期貨交易契約、期貨相關現貨商品及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者，期貨信託公司應委託基金保管機構檢具期貨信託基金合併核准函向期貨商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申請辦理移轉相關事宜。	28	4		消滅期貨信託基金持有期貨交易契約、期貨相關現貨商品及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者，期貨信託公司應委託基金保管機構檢具期貨信託基金合併核准函向往來交易對象、期貨商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申請辦理移轉相關事宜。	同上。
第二十九條			**時效**	**第二十九條**			**時效**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挪移)	25	1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29	2		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5	3		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會議**	
31	4		前項第(八)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31	4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情形，若當指數提供者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配合本基金特性修訂之。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挪移)	31	5		如發生第三項第(六)款至第(八)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原標的指數編製規則逕行調整期貨契約交易至替代標的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予以刪除。
31	5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包含本人及代理人)出席之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	31	6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包含本人及代理人)出席之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	配合金管會109年11月30日金管證期字第1090365253號令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會議召開者指定處所。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蓋章後，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會議召開者指定處所或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1	6		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包含本人及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但若以電子	31	7		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包含本人及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除本人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外，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則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1	7		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				(新增,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依據金管會109年11月30日金管證期字第1090365253號令增列之。
31	8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新增,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同上。
31	9		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新增,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同上。
第三十三條			**幣制**	**第三十三條**			**幣制**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挪移)	33	2		本基金之申購、買回及所應支付之相關費用，應以期貨信託公司選定之_____(外幣)計價,期貨信託公司於選定計價幣別後，不得再任意變更。(募集以外幣計價基金適用)	本基金非外幣計價基金，故刪除之。
33	2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及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四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述匯率者，應以路透社資訊系統(Reuters)、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其	33	3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下午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____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成交價格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金融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	明訂本基金資產匯率兌換之依據標準。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前述時間之全球外匯市場交易價格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時間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可提供之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四時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率為準。	
			(刪除)	33	4		前項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以德勵資訊 (Telerate) 或_____提供之資訊代之；如當日無法取得德勵資訊或_____之外匯收盤匯率時，以我國外匯市場之匯率計算。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台北時間下午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____時之美金對新臺幣之成交價格換算為新臺幣。	相關規範已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33條第2 項，故刪除之。
第三十四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四條**			**通知、公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挪移)	30	1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34	1	3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34	1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或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4	1	8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34	1	9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酌修文字。
34	1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	34	1	11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	本基金為上市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之指示、本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之指示、本契約或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指數股票型基金，增列臺灣證交所規定。
34	2	6	每週公佈本基金資產組合比例；每月公佈前五大期貨契約名稱及合計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佈本基金交易之期貨契約內容及比例；每季公佈本基金持有標的指數之成分資訊(期貨契約內容及比例)。	34	2	6	每週公布本基金資產組合比例；每月公布前五大期貨契約名稱及合計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本基金交易之期貨契約內容及比例；每季公布本基金持有標的指數之成分資訊(期貨契約內容及比例)。	酌修文字。
34	2	7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27 款修訂之。
34	2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如基金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指數所定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或部位之調整致基金與指數績效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34	2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如基金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指數所定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或部位之調整致基金與指數績效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三十五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五條**			**準據法**	
35	2		本契約簽訂後，期貨交易法、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35	2		本契約簽訂後，期貨交易法、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5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期貨交易法、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期貨信託事	35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期貨交易法、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期貨信託事	本基金為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故刪除證

條	項	款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條文	說明
			業管理規則、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業管理規則、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
35	4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期貨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明訂本基金海外期貨交易應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為依據。
第三十八條			**附件**	**第三十八條**			**附件**	
38	1		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及附件二「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附件一及附件二。
附件一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附件二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同上)**	**同上。**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相符】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樓、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電　　話：(02)2717-5555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675 號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十四)；商譽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減損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九)。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商譽金額為新台幣768,550,764元。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並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資產減損外部專家意見報告；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檢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4%及4%，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0.15%及0.02%。

pwc 資誠

其他事項 － 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03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請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陳賢儀 陳賢儀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739,845,769	8	$ 4,774,942,060	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七	411,205,368	4	295,661,693	4
應收帳款	六(四)及七	709,685,400	7	527,990,146	7
其他金融資產	六(五)	5,810,000,000	58	45,000,000	1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09,019,763	1	71,055,492	1
流動資產合計		7,779,756,300	78	5,714,649,391	75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458,764,638	5	394,858,166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59,915,773	4	341,108,601	4
不動產及設備	六(七)	316,286,236	3	292,545,280	4
無形資產	六(九)	768,581,967	8	768,550,764	10
預付退休金	六(十一)	35,625,188	-	28,839,20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886,204	-	552,328	-
營業保證金	六(十)及八	50,000,000	-	50,000,000	1
存出保證金	六(十)、七及八	14,531,977	-	8,675,230	-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27,677,496	1	20,920,10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518,539	1	38,825,07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50,788,018	22	1,944,874,756	25
資產總計		$ 10,030,544,318	100	$ 7,659,524,14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七	$ 1,130,369,649	11	$ 857,853,665	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3,793,607	7	417,564,207	6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7,488,050	-	12,978,916	-
其他流動負債		3,376,282	-	4,623,359	-
流動負債合計		1,835,027,588	18	1,293,020,147	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59,392,192	2	158,394,996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0,514,349	1	8,663,76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323,469	-	33,437,38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4,230,010	3	200,496,147	2
負債總計		2,109,257,598	21	1,493,516,294	19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2,269,234,630	23	2,269,234,630	3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資本公積		296,729,486	3	296,729,486	4
保留盈餘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1,003,851,091	10	749,282,537	10
特別盈餘公積		151,340,376	2	132,942,677	2
未分配盈餘		3,952,736,976	39	2,545,868,538	33
其他權益		247,394,161	2	171,949,985	2
權益總計		7,921,286,720	79	6,166,007,853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30,544,318	100	$ 7,659,524,14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管理費收入	七	$ 7,103,862,906	97	$ 5,001,663,971	96
銷售費收入	七	183,341,078	2	125,984,385	3
行銷補貼收入		9,377,006	-	9,240,376	-
投顧業務收入		3,546,177	-	4,763,810	-
經手借券手續費收入	七	52,154,796	1	47,531,263	1
營業收入合計		7,352,281,963	100	5,189,183,805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六)(十七)及七	(2,564,512,642)	(35)	(2,098,200,294)	(41)
營業利益		4,787,769,321	65	3,090,983,511	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7,269,468	-	691,659	-
利息收入	七	74,371,552	1	60,542,367	1
財務成本	七	(982,787)	-	(222,90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二)	17,049,551	-	1,669,441	-
兌換損益		978,306	-	(516,119)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	(2,442)	-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9,710,821	1	27,194,636	1
其他損失		(2,879,181)	-	(1,76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517,730	2	89,354,873	2
稅前淨利		4,903,287,051	67	3,180,338,384	61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955,715,813)	(13)	(633,232,063)	(12)
本期淨利		$ 3,947,571,238	54	$ 2,547,106,321	4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6,411,072	-	($ 1,775,97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63,906,472	1	17,118,686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282,214)	-	355,1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37,704	-	(5,998,98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80,573,034	1	$ 9,698,92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28,144,272	55	$ 2,556,805,241	49
每股盈餘	六(十九)	$ 17.40		$ 11.2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顧問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401,530,285	$ 117,049,303	$ 1,819,872,240	$ 153,178,085	$ 7,652,200	$ 6,065,246,229
112年度淨利	-	-	-	-	2,547,106,321	-	-	2,547,106,321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0,780)	17,118,686	(5,998,986)	9,698,920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45,685,541	17,118,686	(5,998,986)	2,556,805,24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1,973,879	-	(181,973,87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893,374	(15,893,374)	-	-	-
現金股利	-	-	-	-	(1,621,821,990)	-	-	(1,621,821,990)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	-	(834,221,627)	-	-	-	-	(834,221,62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749,282,537	$ 132,942,677	$ 2,545,868,538	$ 170,296,771	$ 1,653,214	$ 6,166,007,85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749,282,537	$ 132,942,677	$ 2,545,868,538	$ 170,296,771	$ 1,653,214	$ 6,166,007,853
113年度淨利	-	-	-	-	3,947,571,238	-	-	3,947,571,238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28,858	63,906,472	11,537,704	80,573,034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52,700,096	63,906,472	11,537,704	4,028,144,272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54,568,554	-	(254,568,55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397,699	(18,397,699)	-	-	-
現金股利	-	-	-	-	(2,272,865,405)	-	-	(2,272,865,40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003,851,091	$ 151,340,376	$ 3,952,736,976	$ 234,203,243	$ 13,190,918	$ 7,921,286,72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03,287,051	$ 3,180,338,3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343,459	46,022,435
攤銷費用	98,029	77,7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269,468)	(691,659)
利息收入	(74,371,552)	(60,542,36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2,442
租賃修改利益	(333,555)	-
股利收入	(10,849,206)	(13,078,405)
利息費用	982,787	222,9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543,675)	(66,343,754)
應收帳款	(181,695,254)	(125,850,111)
其他金融資產	(5,765,000,000)	(45,000,000)
其他流動資產	(24,102,432)	(3,339,645)
預付退休金	(374,910)	(422,6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831,496)	(20,762,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72,492,734	270,467,721
其他流動負債	(1,247,077)	1,007,0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6,086	377,7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32,528,479)	3,162,485,165
收取之利息	60,455,727	59,821,464
收取之股利	10,849,206	13,078,405
支付之所得稅	(720,105,307)	(488,860,344)
支付之利息	(928,801)	(207,7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82,257,654)	2,746,316,9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51,544,470)	(21,281,699)
取得無形資產	(31,20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856,747)	(5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432,420)	(21,781,6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272,865,405)	(1,621,821,99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540,812)	(14,069,251)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	(834,221,6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5,406,217)	(2,470,112,8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35,096,291)	254,422,3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74,942,060	4,520,519,6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9,845,769	$ 4,774,942,06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樓、
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電話：(02)27175555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期貨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相瑩

會計師 王儀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元大證券投信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illegible]型期貨交易基金

淨資產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銀行存款	$ 565,356,978	23.39	$ 1,031,474,409	31.46
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八、九及十）	1,442,007,377	59.67	1,786,808,111	54.50
附買回債券（附註五）	547,638,614	22.66	542,265,428	16.54
應收利息（附註九）	799,470	0.03	868,749	0.03
資產合計	2,555,802,439	105.75	3,361,416,697	102.53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136,081,936	5.63	72,702,567	2.22
應付申購預收款	-	-	6,621,486	0.20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九）	2,219,373	0.09	2,766,762	0.09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332,905	0.01	415,017	0.01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七）	352,595	0.02	342,282	0.01
其　他	17,630	-	17,114	-
負債合計	139,004,439	5.75	82,865,228	2.53
淨資產	$ 2,416,798,000	100.00	$ 3,278,551,469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141,321,000		210,321,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17.10		$15.5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經理人：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標普期貨信託基金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113年12月31日	契約數 11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11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112年12月31日	市價（註一） 113年12月31日	市價（註一） 112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期貨												
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												
期貨契約	CL.輕原油	買方	1028	1,495	$ 2,291,896,493	$ 3,264,130,283	$ 192,822,207	$ 331,895,292	-	-	7.98	10.12
超額保證金（註二）							1,249,185,170	1,454,912,819	-	-	51.69	44.38
期貨總計							1,442,007,377	1,786,808,111			59.67	54.50
附買回債券							547,638,614	542,265,428			22.66	16.54
銀行存款							565,356,978	1,031,474,409			23.39	31.4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38,204,969)	(81,996,479)			(5.72)	(2.50)
淨資產							$ 2,416,798,000	$ 3,278,551,469			100.00	100.00

註一：期貨契約市價係原始保證金。

註二：包含未實現資本損益。

註三：期貨商品係以交易所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經理人：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illegible]公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illegible]期[illegible]

淨資[illegible]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3,278,551,469	135.66	$ 2,855,947,359	87.11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九）	18,686,639	0.77	19,246,711	0.59
費　用				
經 理 費（附註六及九）	26,619,833	1.10	32,663,763	1.00
保 管 費（附註六）	3,992,980	0.16	4,899,572	0.15
指數授權費（附註七）	1,350,008	0.06	1,633,546	0.05
其　他	372,730	0.02	394,007	0.01
費用合計	32,335,551	1.34	39,590,888	1.21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13,648,912)	(0.57)	(20,344,177)	(0.62)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3,054,064,637	126.37	7,080,514,334	215.96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4,446,769,293)	(183.99)	(6,960,671,593)	(212.31)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附註八、九及十）	379,019,449	15.68	468,795,107	14.30
已實現兌換利得（損失）	21,404,283	0.89	20,226,065	0.62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附註九及十）	114,404,508	4.73	(146,322,761)	(4.46)
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29,771,859	1.23	(19,592,865)	(0.60)
期末淨資產	$ 2,416,798,000	100.00	$ 3,278,551,469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經理人：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於 104 年 8 月 27 日成立，並於 104 年 9 月 7 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主要從事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期貨交易及有價證券。上述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期貨交易係指經主管機關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及經主管機關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期貨交易；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係指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追蹤「標普高盛原油增強超額回報指數」（S&P GSCI Crude Oil Enhanced Excess Return），以複製指數之報酬，並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為目標。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淨資產價值，不予分配。

本基金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總募集核准金額最高為新台幣肆佰貳拾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壹億單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追加募集核准之情形。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7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期貨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利息收入均按應計基礎計算。

附買回債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實質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期貨契約所繳納之保證金以成本金額帳列期貨保證金，於淨資產計算日就未平倉部位之期貨交易市場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並同時計入期貨保證金之增減變動及未實現資本損益。契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買賣交易成本列入金融工具買進成本或出售價款減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折合成新台幣後編製財務報表。美元以外之外幣均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財務報表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分別為 32.792 及 30.579。

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作為已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

所得稅

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910455815 號函規定，相關利息收入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是以本基金均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 113 及 112 年底所持有之附買回債券約定分別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及 113 年 1 月 30 日前賣回，約定賣回價格分別為 548,072,380 元及 542,695,037 元。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 期貨信託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零（1.0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期貨信託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每曆月給付乙次。

七、指數授權費

依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標普高盛原油增強超額回報指數（S&P GSCI Crude Oil Enhanced Excess Return）係由標準普爾公司（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係以最小年費 15,000 美元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 0.05%之比率逐日計算，兩者較高者為支付。

八、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3 及 112 年度交易成本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手 續 費	$3,384,331	$4,051,113

九、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關係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13年度	112年度
經 理 費		
元大投信	$ 26,619,833	$ 32,663,763
手 續 費		
元大期貨	$ 2,124,964	$ 2,590,348
利息收入		
元大期貨	$ 5,748,408	$ 6,442,083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經理費		
元大投信	$ 2,219,373	$ 2,766,762
期貨交易保證金		
元大期貨	$ 892,461,123	$ 1,090,896,253
應收利息		
元大期貨	$ 369,565	$ 443,455

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據約定條件為之。

十、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

1. 茲將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合約資訊揭露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未平倉部位			
項目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期貨契約	CL 輕原油	買方	1,028	$ 2,291,896,493 (USD 69,891,940)	$ 2,417,693,822 (USD 73,728,160)

		112年12月31日			
		未平倉部位			
項目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期貨契約	CL 輕原油	買方	1,495	$ 3,264,130,283 (USD 106,744,180)	$ 3,275,523,101 (USD 107,116,750)

2. 持有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113年度	112年度
期貨交易合約－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 379,019,449	$ 468,795,107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 114,404,508	($ 146,322,761)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基金以追蹤標普高盛原油增強超額回報指數（S&P GSCI Crude Oil Enhanced Excess Return）為投資目標，將本基金之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投資於成分契約。本基金之操作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作為本基金的主要管理方式。為達到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之目的，因此本基金需承受市場系統性風險且無法避免，同時也需承擔本基金績效表現無法貼近標的指數報酬之操作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及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

額係財務報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本基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標普高盛原油增強超額回報指數（S&P GSCI Crude Oil Enhanced Excess Return）編制方式乃為挑選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流動性良好之期貨契約，在成交量及未平倉量上均足夠因應本基金之交易，故預期變現之流動性風險甚低，惟在不可抗力情形發生下，仍無法避免有流動性下降之風險。

本基金從事 CL 輕原油期貨交易已依約繳交保證金，且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期貨未沖銷部位契約總市值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例分別為 100.04%及 99.91%，且未沖銷部位限額係逐日控制。因期貨交易具有高槓桿特性，易使本基金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現金流量變動，故評估流動性風險較高。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主要係原油期貨契約，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持有之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投資，屬固定利率，其目的係以賺取固定利差，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及期貨交易保證金，持有期間無公平價值風險，但有現金流量風險。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工具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

略主要為釐清風險來源及制定風險管理辦法，送交風險管理部核定。嗣後風險管理部除將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外，倘遇即時或重大異常狀況，應立即研擬解決方案並呈報管理階層，以確保各項作業控制程序及交易監控管理能有效且完全被遵循。

十一、其　　他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9,074,382	32.792	$ 625,487,120	$ 25,343,427	30.579	$ 774,976,641

封底

期貨信託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劉 宗 聖